

\*\*\*\*\*  
**目 次**  
 \*\*\*\*\*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陳永祥、葛永光、馬秀如為蘇嘉全歷任地方及中央政府農地管理之最高業管首長，卻藉特權方便，於其妻名下坐落屏東縣內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以及剩餘土地等均未供農業使用，2 層農舍建築及內裝設施，均係供別墅自宅使用；另擅自在農牧用地興建祖墳，且部分侵占公有土地。上開二件土地非法使用，蘇嘉全執法知法而違反法令，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7 條規定，爰依法彈劾案 .....1

**糾 正 案 復 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興建計畫」及委外經營案，造成鄰房建物損害、公產資源低度使用，復未積極研謀終止契約後之因應及管理營運措施，均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 .....6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苗栗縣政府辦理「擬定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未確實審酌查核所轄之傳統古窯區位，致遭拆除，

又執意採「移地保存」方式處理，亦將導致傳統古窯毀壞殆盡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 .....9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中市政府未依法督導、查核聖德禪寺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又該府警察局於偵查時通報不實，另內政部未責成地方政府查核、輔導宗教團體自律，導致不肖人士假借宗教名義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違失情節嚴重案查處情形 .....39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公糧業者辦理相關業務，未依法律保留原則取得法律授權，逕行訂定行政規則管理公糧業者；另未能確實督管業者備有並使用合格量、衡器，影響公糧收購制度之公正性，並損及農民權益，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 .....45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衛生署長期延宕未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之授權訂定「回收、銷毀處理辦法」，僅以「食品回收指引」瓜代，致物品銷毀措施之執行失所依循，衍生外流販售情事，顯有法制作業怠失案查處情形 .....49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疏於監督所屬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致整體風紀敗壞，高層接受關說請

託，業者透過「政商關係」運作人事遷調，衍生長期集體包庇業者走私等重大風紀案件，均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51

七、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彰化縣政府辦理「石筍排水改善工程（花壇段）」，未依規定要求設計單位辦理地質鑽探與結構及水理分析；復未評估致災原因即要求廠商依原設計工法辦理修復，致發生多次坍塌情事，虛耗公帑且迄今仍未完成修復，均有失當案查處情形……………61

## 監察法規

一、修正「監察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64

## 工作報導

一、101 年 1 月至 8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71  
二、101 年 8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71  
三、101 年 8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78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陳永祥、葛永光、馬秀如為蘇嘉全歷任地方及中央政府農地管理之最高業管首長，卻藉特權方便，於其妻名下坐落屏東縣內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以及剩餘土地等均未供農業使用，2 層農舍建築及內裝設施，均係供別墅自宅使用；另擅自在農牧用地興建祖墳，且部分侵占公有土地。上開二件土地非法使用，蘇嘉全執法知法而違反法令，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7 條規定，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10731240 號

主旨：為蘇嘉全歷任地方及中央政府農地管理之最高業管首長，卻藉特權方便，於其妻名下坐落屏東縣內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以及剩餘土地等均未供農業使用，2 層農舍建築及內裝設施，均係供別墅自宅使用；另擅自在農牧用地興建祖墳，且部分侵占公有土地。上開二件土地非法使用，蘇嘉全執法知法而違反法令，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7 條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陳永祥、葛永光、馬秀如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葉耀鵬等 10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蘇嘉全 屏東縣前縣長 政務人員（職務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二任，任期自民國 86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93 年 4 月 9 日止）、內政部前部長 特任（任期自民國 93 年 4 月 9 日起至 95 年 1 月 24 日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主任委員 特任（任期自民國 95 年 1 月 25 日起至 97 年 5 月 19 日止）。

貳、案由：蘇嘉全歷任地方及中央政府農地管理之最高業管首長，卻藉特權方便，於其妻名下坐落屏東縣內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以及剩餘土地等均未供農業使用，2 層農舍建築及內裝設施，均係供別墅自宅使用；另擅自在農牧用地興建祖墳，且部分侵占公有土地。上開二件土地非法使用，蘇嘉全執法知法而違反法令，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7 條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據報載，內政部前部長蘇嘉全（下稱蘇員）於民國（下同）92 年擔任屏東縣長任內，疑濫用特權在農地上興建豪宅

，雖曾遭屏東縣政府表明拆除，詎嗣後卻大肆擴建；另其於承租鄉有農地上違法興建祖墳，似有永久侵占公地之意圖等情乙案，經本院調查結果，確認蘇員有下列違失情事：

一、查被彈劾人蘇員自 86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93 年 4 月 9 日止任職屏東縣縣長（附件 1），自 93 年 4 月 9 日起至 95 年 1 月 24 日止任職內政部部长（附件 2），自 95 年 1 月 25 日起至 97 年 5 月 19 日止任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附件 3）。渠配偶洪恒珠君（下稱洪君）於 91 年 11 月 8 日因買賣而取得並單獨持有屏東縣長治鄉新潭段 1○○-○地號農業用地（下稱系爭農地），面積 2,505 平方公尺（附件 4）。按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 0.25 公頃，系爭農地面積為 0.2505 公頃，僅稍多於上開門檻。洪君於 93 年 11 月 9 日（取得系爭農地剛滿 2 年）起即依農業發展條例（下稱農發條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下稱農舍辦法）等相關規定，於系爭農地上申請興建門牌號為屏東縣長治鄉德榮村下厝街○-○號之農舍（94 年 7 月 1 日取得屏府建管使【長】字第 116696 號使用執照，下稱系爭農舍）（附件 5），並於 94 年 6 月間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下稱容許辦法）（附件 6）於系爭農地上申請設置農業資材室。有民眾於 96 年 11 月 19 日檢舉系爭農地上建有圍牆、涼亭、水池、步道等設施，經屏東縣政府函請長治鄉公所依法查報（長治鄉公所 96 年 11 月

23 日長鄉建字第 9889 號違章建築查報單）（附件 7）及該府查證確有未經申請許可，設置圍牆、涼亭、水池、步道等違反農地農用之設施後，依農發條例第 69 條及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等規定，以該府 96 年 12 月 27 日屏府地用字第 0960200531 號裁處書，裁處洪君罰鍰新臺幣 6 萬元整，並限於 97 年 1 月 31 日前變更為農牧用地符合容許使用之規定（附件 8）。經多次退補正及行政救濟，洪君嗣於 100 年 2 月 22 日依容許辦法補申請設置排水溝、蓄水池、擋土牆、圍牆及農路等農業設施。

二、據系爭農舍之使用執照記載及本院實地履勘發現，系爭農舍為地上 2 層，1 棟 1 戶，構造為鋼筋混凝土造，總樓地板面積為 451.48 平方公尺（其中第 1 層 242.39 平方公尺、第 2 層 209.09 平方公尺），建築高度為 7.3 公尺，簷高為 7.15 公尺，用途為自用農舍。室內部分，一樓隔間計有 4 房（起居室×2、老人房、傭人房，其中 1 間起居室並內含 1 大型更衣室）、3 廳（門廳、客廳、餐廳）、1 廚、3 衛浴，其地板鋪設石材磁磚，天花板採用間接式照明，門廳挑高近 7 公尺，其餘室內空間之高度近 3.5 公尺；二樓部分，則有 5 房（主臥室、臥室×2、書房×2）、3 衛浴，室內高度近 3 公尺。另室外西側，鋪設有木質甲板（似作為觀景露台），範圍約 6 公尺×3.5 公尺，面積約 21 平方公尺。系爭農舍後方右側有面積 44.21 平方公尺、高度 5.0 公尺、樓層 1 層、結構為鋼骨鐵皮造之農業資

材室與農舍相連。室外有排水溝、蓄水池（砌石，深度 0.35 公尺）、擋土牆、圍牆及農路等。

三、為配合「放寬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政策，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刪除土地法第 30、30-1 條有關農業用地承受人資格及身分限制之規定，開放自然人皆可承受農地，從事農業生產；89 年 2 月 18 日發布廢止「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農發條例第 16 條關於耕地之分割及禁止與第 18 條無自用農舍農民興建農舍之規定。依農發條例第 18 條規定：「（第 1 項）本條例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後取得農業用地之農民，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於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得申請…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第 2 項）前項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顯見雖開放自然人皆可承受農地，但農地應確供農業使用。次依農發條例第 3 條第 12 款規定：「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作農業使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並訂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據以執行。復據農委會表示，基於實務執行需要，該會歷年有相關函釋，包括 94 年 4 月 27 日農企字第 0940120497 號、93 年 3 月 26

日農企字第 0930115376 號、92 年 11 月 24 日農企字第 0920168390 號及 91 年 12 月 20 日農企字第 0910171051 號等函（附件 9），已敘明略以農業生產面及資源保育面界定農業使用之定義，非以庭園景觀造景之型態呈現；農地栽植花卉、盆栽、草皮等，如係供苗木生產之苗圃或生產草皮出售之苗圃，仍屬農業使用範疇；惟僅作庭園景觀栽植，零星點綴栽植花木造景，並不符合上開農業使用之定義。

四、案經本院於 101 年 4 月 5 日邀集相關單位赴現場履勘發現，系爭農地南北長約 55 至 58 公尺，東西寬約 44 公尺，四周設立菱形鐵絲網及 3 至 4 公尺高之樹籬；系爭農舍坐北朝南，坐落於基地中央偏北位置，與農業資材室相連，透過一樓廚房有門可相通，形成一工字狀之建物；蓄水池位於東南方，農路則位於中央地帶，自圍牆大門起至農舍之玄關與農業資材室，寬度約 4 至 8 公尺不等，鋪設連鎖磚，可供車道使用，其餘土地則布滿草坪及若干苗木，更曾設置涼亭、雕像、小橋流水等景觀造景。上開容許設置之農業資材室、農路及蓄水池等農業設施，不僅未見與農業生產經營有關，甚至造成農業用地受到嚴重分割，不利且阻礙農業整體有效利用，系爭農地之使用與一般社會普遍認知之農業生產使用，顯屬有別。詢據農委會表示，系爭農地並非作農業使用（附件 10）。顯已違反農發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前項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之規定。

五、又，蘇員目前承租之耕地為屏東縣長

治鄉番子寮段 3〇〇-〇地號土地（下稱系爭鄉有耕地），面積 1,668 平方公尺，所有權為長治鄉及麟洛鄉共有，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附件 11）。系爭鄉有耕地原係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放租予蘇員之父蘇〇旺，蘇父 78 年歿後，蘇員即因繼承而取得該耕地之承租權，並於 78 至 92 年期間繳納租金，惟待 92 年間始辦理繼承承租。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分別規定：「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 1」（附件 12）。依上開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附表 1 規定之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並無墳墓。是以，系爭鄉有耕地既編定為農牧用地，即應由承租人於該耕地租約之租賃期間內自任耕作，作為農牧使用，並非永久使用，惟其使用方式竟為墳墓，與農耕毫無關係，且似有永久侵占公地之情事。另據麟洛鄉公所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向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申請測量，測量結果為：蘇員祖墳中約 165.33 平方公尺係位於蘇員所有之番子寮段 3〇〇地號土地上（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惟另占用系爭鄉有耕地約 47 平方公尺（附件 13）。顯見蘇員於其名下坐落屏東縣長治鄉番子寮段 3〇〇地號

之農牧用地興建祖墳，且部分侵占承租之同段 3〇〇-〇地號鄉有耕地，已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 1 規定。（蘇家農舍及祖墳興建大事紀，如附件 14）

六、本院為釐清案情，經書面通知蘇員於 101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到本院接受詢問，蘇員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函復略以：於本院公平調查其他違法農舍前，渠為維護本院作為憲法上獨立機關之尊嚴與公正執法之社會期待，暫不宜接受本院約談為當等語（附件 15）。101 年 5 月 28 日蘇員確實藉故未到本院接受詢問釐清案情。

七、綜上所述，農舍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構造物，目的在便利農民就近照顧農作，方容許農民於自有農業土地上興建，以兼顧農業生產及貯放農具、農物與提供簡便住所。又，農業土地上興建之農業設施，應與農業生產經營有關，始得同意以容許使用方式設置。惟蘇員於其妻名下坐落屏東縣內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以及剩餘土地等均未供農業使用，且農舍與農業設施等均未與農業生產經營相關，甚至造成農業用地受到嚴重分割，阻礙農業整體有效利用；另蘇員擅自在農牧土地上興建祖墳，且部分侵占公有農牧用地。蘇員歷任地方及中央政府農地管理之最高業管首長，藉特權方便，因循行事，上開 2 件土地使用明確違反法令，蘇員執法知法而不守法，圖自身之利益，置法令於不顧，違法失職，洵堪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查農發條例第 1 條、第 2 條分別規定

：「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因應農業國際化及自由化，促進農地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另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要件，以及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皆在內政部、農委會會銜發布之農舍辦法、農委會訂定之容許辦法、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規定甚詳。復查內政部組織法第 6 條、第 18 條分別規定：「內政部設營建署，掌理全國營建行政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內政部部長，特任；綜理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依內政部營建署辦事細則第 7 條規定，該署掌管農民住宅之興建推動事項。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 1 規定，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並無墳墓使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7 條、第 14 條亦分別規定：「企劃處掌理下列事項：…三、關於農地政策之研擬及配合事項。…」、「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

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同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二、被彈劾人曾任職屏東縣政府、農委會及內政部之首長，官居要津，位高權重，動見觀瞻，且為農地管理之業管首長，對於農地管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相關法令，理應熟稔，且應作表率，導正農地違規使用之亂象。惟被彈劾人任上開機關首長期間，於其妻名下坐落屏東縣內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以及剩餘土地等均未供農業使用，2 層農舍建築及內裝設施，均係供別墅自宅使用，農舍與農業設施等不但均未與農業生產經營相關，甚至造成農業用地受到嚴重分割，阻礙農業整體有效利用；另蘇員擅自在農牧用地上興建祖墳，且部分侵占公有農牧用地。蘇員從事公職多年，歷任政府相關部門首長，位高權重，理應奉公守法，為人表率，卻有上開 2 件土地非法使用案件，違反法令規定事實明確，藉特權方便，因循行事，圖己之利，執法知法而違反法令，有虧職守，嗣後又藉故不到本院接受詢問釐清案情，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7 條規定。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任職屏東縣縣長、內政部部長、農委會主任委員期間，於其妻名下坐落屏東縣內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以及剩餘土地等均未

供農業使用，2 層農舍建築及內裝設施，均係供別墅自宅使用，與容許使用方式設置之農業設施等，均與農業生產經營無關，且造成農業用地受到嚴重分割，阻礙農業整體有效利用；又擅自在農牧用地興建祖墳，且部分侵占公有土地。上開 2 件土地非法使用，違反法令規定事實明確，蘇員歷任地方及中央政府農地管理之最高業管首長，卻藉特權方便，因循行事，執法知法而不守法等情，違法失職事證明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7 條規定，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興建計畫」及委外經營案，造成鄰房建物損害、公產資源低度使用，復未積極研謀終止契約後之因應及管理營運措施，均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02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10015088 號

主旨：貴院函，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

理「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興建計畫」及委外經營案，造成鄰房建物損害、公產資源低度使用，復未積極研謀終止契約後之因應及管理營運措施，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會商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3 月 12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290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經濟部會商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一、有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於高雄地區地質惡劣之愛河附近地帶建造「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大型工程，未確實督促設計單位施作地盤穩定止水樁，並要求承包公司為安全觀測之追蹤，致無法提前掌握損鄰之徵兆，嗣造成鄰房建物損害，顯有疏失，自難辭其咎一節，高雄市政府說明如下：

- （一）有關監察院引述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理由認定本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處置本案有所疏失，本府尊重監察院判斷，並虛心檢討，就最終損害賠償責任而論，工程開挖施工造成地層下陷衍生之後續損害賠償，經發局已向施工單位允建公司全數求償，保全政府權益無損，於損鄰情況發生後有加做止水樁二排，以做緊急處理，故未擴大鄰損範圍，合先敘明。



(二)本案經發局依據探鑽報告認定該工地為惡劣地質，已依據結構圖、建築圖施工規範提示廠商特別注意，要求工地設置監測機制，及施作 CCP 穩定止水樁，且據以列入施工計畫防範，允建公司並據此施作連續壁及進行連續壁槽溝之開挖，另於連續壁開挖至完成期間重要階段，經發局均請監造單位確實製作觀測報告，長期追蹤並隨時檢討。

(三)惟檢討本案，經發局應可事先針對特定易塌陷地段督促允建公司加強防範措施，如增加止水樁的數量與強度，該次鄰損因允建公司工程施作不當，加上事先防範措施不足，致造成民眾財產損害，本府深表歉意，嗣後本府將嚴格督促市內工程地基開挖注意避免發生類似情形，務必加強事前損害防免措施。

二、對於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委外經營之鉅螢公司屢有延遲或久欠未繳營運權利金及市政建設經費情事，高市經發局未及早察覺該公司毫無協商誠意，且未於履約期間積極落實契約限期改善、逕行解除或終止契約及沒收履約保證金規定，並提起訴訟，致鉅螢公司屢有逾期繳納，甚至久欠未繳金額鉅額累增，復不利事後債權回收，核屬不當一節，高雄市政府說明如下：

(一)鉅螢公司發生違約積欠權利金之初，經發局考量該館是市內唯一公有合法展館，對發展該市鹽埕區經濟具重大公益性，於不違反原委託經營契約與其他法令規定前提下，透過協商化解雙方歧見，使該館繼續有效運用，或可對該府與市民權益

最大的保全，後因協商未果，經發局嗣後另採取訴訟手段。

(二)檢討本案，經發局未及早察覺鉅螢公司無協商誠意，適時放棄協商程序，並提早終止契約提起訴訟，或可提早透過司法執行強制手段及早收回該館並滿足更多債權，此間決策過程容有檢討餘地，經發局定記取教訓，於合約執行過程隨時確實檢視承商履約狀況及其人員、財務、經營等之異常情形，及早採取因應措施，避免未來有類似案件發生。

三、有關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委託經營期間，參展規模及營運未如預期，且展場環境破舊，承商營運每況愈下，部分樓層閒置，公產資源低度使用，影響興建預期效益之達成，經發局要難卸監督不周之責一節，高雄市政府說明如下：

(一)前建設局（現為經發局）當初考量本市欠缺足夠展覽空間，為本市興建展覽館之立意良善，惟受限腹地面積，展場空間設計為多樓層配置，復受限本市展覽市場規模，導致利用率偏低；加上鉅螢公司經營不善，未積極招商導致實際營運績效與預期目標有所落差，經發局身為該場館管理機關，種種肇致該館營運績效不佳之因素必須概括承受，目前該館已重新招商成功，委託方圓會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方圓公司）營運，本府將深切記取監察院指正，不重蹈覆轍，積極督促營運廠商提升本館營運績效與場館設施使用率。

(二)有關鉅螢公司將該館 5 樓轉租其他單位辦理喜宴部分，針對該公司違

法行為，除請本府工務局對鉅螢公司違反建築法作行政裁罰外，因經發局業向該公司終止契約，並提起遷讓房屋訴訟，該訴訟刻正進行中，礙於本府無法源依據可強制進入採取強制處分，採取強行收回措施恐有觸犯刑法強制罪之虞，經邀請法官、律師與該府法制局等法律專家多次研商討論在案，另鉅螢公司轉租河邊公司部分，經發局與鉅螢公司訴訟進行中另請委任律師向法院聲請追加河邊公司（及其後轉手之關係企業港都之星公司）為被告，經發局勝訴後，河邊公司已依據法院判決撤出該館，另鉅螢公司偶將本館 1 樓零星作為餐宴使用，尚無法依建築法認定達違法事實，另依據合約規定亦難以認定有達到終止或解除契約事由，惟就該館興建用途目的而言實不恰當，爾後合約規範確有檢討必要。檢討本案，經發局於履約管理期間未積極對於受託業者營運情形進行瞭解，並實施業務督導考核部分缺失，將記取教訓，爾後重新委外營運期間將建立嚴謹營運管理督導評量機制，並切實落實執行。

(三)有關經發局未協助改善展場環境及招商展覽部分，相關協助需由鉅螢公司按合約規定提出，否則經發局無介入餘地。事實上該公司不僅無意與經發局共謀改善經營困境，反而提出無理要求（如該公司要求免收權利金），本府基於委外經營合約規定及捍衛政府權益之立場，均已表明礙難配合辦理。惟檢討本案

，經發局爾後將記取教訓，重新辦理委外經營時，將編列預算改善展場設施，並隨時聽取營運廠商意見，在不違反法令與合約規定前提下給予營運上必要之協助。

四、有關經發局未積極研謀終止契約後財產維護之因應措施，致經管之設施疏於維護，損壞情形嚴重；復未積極辦理接管後之經營管理，導致營運空轉，顯有怠失一節，高雄市政府說明如下：

(一)有關經發局於終止契約至收回接管期間疏於財產維護部分，由於該期間鉅螢公司仍占用該館，除因天災造成之損害外，於終止契約前，主動動支經費進行場館修繕恐未合乎契約規定；另於終止契約並提起訴訟後，經發局接管前，為免助長鉅螢公司不法獲利，辦理場館整修之時機點亦有所未妥。及至 99 年 5 月 11 日依據法院點交收回場館後，經發局即投入 415 萬餘元之修繕經費，仍以最小成本，最快時間得使場館設施達到足堪使用程度，儘速開放營運，並同步進行委外經營程序。該場館業委託方圓公司經營管理，於本（101）年 1 月 31 日簽約，本年 2 月至 6 月間進行展館設施改善工程施作，經發局並編列 2,050 萬元工程款，配合方圓公司自籌款進行工程整修，目前刻正辦理發包程序，預計將大幅改善並更新展場硬體設施，本府將銘記監察院指正，積極督促方圓公司保持設施完善，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二)有關經發局接管後自行營運期間檔期有所不足部分，該局於自行營運

管理期間亦同步辦理委外經營管理程序，惟接管之初，百廢待舉，復因本府非專業辦展單位，肇致招商績效不如預期，爾後除將加強場館行銷宣傳外，本府將不辜負市民期許，積極督促方圓公司帶來更多會展活動，活絡本市經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苗栗縣政府辦理「擬定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未確實審酌查核所轄之傳統古窯區位，致遭拆除，又執意採「移地保存」方式處理，亦將導致傳統古窯毀壞殆盡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65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 0980062017 號

主旨：貴院函，為苗栗縣政府於 88 年起辦理「擬定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未確實審酌查核所轄之傳統古窯區位，致遭拆除，又執意採「移地保存」方式處理，亦將導致傳統古窯於本（98）年毀壞殆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一案，經交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督導苗栗縣政府研處具復，核尚屬實，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7 月 24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620 號函。
- 二、檢附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8 年 9 月 24 日文秘字第 0981405694 號函、苗栗縣政府 98 年 9 月 22 日府文資字第 0987508949 號函暨附件影本及苗栗縣古窯生態博物館重整規劃設計案執行成果報告書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文秘字第 0981405694 號

主旨：轉陳苗栗縣政府回復辦理「擬定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未確實審酌查核所轄之傳統古窯區位，致遭拆除，又執意採「移地保存」方式處理，亦將導致傳統古窯於本（98）年毀壞殆盡糾正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 鈞院 98 年 8 月 4 日院臺文字第 0980050419 號函辦理。
- 二、有關苗栗縣政府針對旨案糾正內容，已有具體說明及回應，並已針對相關人員疏失部分，予以懲處。
- 三、本案糾正對象為苗栗縣政府，且其內容所陳事項均為地方權責，本會原則尊重苗栗縣政府之處理，惟對於古窯後續保存作業，將要求縣政府審慎處理，並適度諮詢地方意見，讓高鐵站區開發也能帶動地方產業之發展。

主任委員 黃碧端

## 苗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0987508949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糾正「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內古窯保存」案之答覆書乙份，復如說明，呈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 98.07.24 監察院台內字第 0981900620 號函行政院轉知本府辦理。
- 二、再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8 年 8 月 6 日文秘字第 0981126411 號函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 98 年 8 月 27 日文資籌二字第 0981113654 號函本府於 98 年 9 月 15 日前研處具復。

縣長 劉政鴻

答覆書

壹、監察院糾正意旨略謂：縣府辦理高鐵特定區都市計畫，不僅未確實審酌計畫區內「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詳加查核所轄後龍鎮八卦窯、包仔窯及四方窯等傳統古窯區位，藉由相關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藉以保存，復未能落實都市計畫書所載「充分利用四方窯窯場加以整建開發」，竟將珍貴之古窯置於道路、停車場等地上，規劃手法草率拙劣，顯有怠失部分

- 一、查，本府辦理高鐵特定區開發案於民國（下同）88 年 5 月 3 日新訂都市計畫申請階段，都計單位即曾具文徵詢當時本府民政局並經該局簽復都市計畫區內並無經文化資產保存法劃定

之古蹟保存區，且都計單位自 93 年 3 月 17 日起高鐵特定區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公開展覽時起，至 96 年 11 月 27 日公告發布實施期間，並未曾接獲文化主管機關認定本案古窯群為古蹟或歷史建築保存區之相關書件，亦未接獲任何人民或團體具函要求高鐵特定區內窯體予以保存之陳情意見，致都計單位在規劃高鐵特定區主要計畫書圖時，方疏未注意包仔窯所在位置，而將其劃入主要聯外道路「園道 2」範圍內，此部分經檢討乃係因本府內部單位橫向連絡整合不周及資料互通不良所造成之疏失，未來本府將於都市計畫擬訂時，將各階段審議成果主動提供相關單位，另本府亦將就內部人員橫向連絡整合方式進行檢討改進，以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

- 二、再者，有關高鐵特定區主要計畫書產業引進構想乙節部分，因本案新訂規劃階段，經現地土地使用現況調查發現區內校椅埧西北側之四方窯較具產業獨特性，乃於產業引進構想中，提出產專區之產業技藝工坊應充分利用四方窯加以整建開發來彰顯本特定區文化意象，並應內政部都委會審議要求納入本案主要計畫書第五章（或細部計畫書第四章）產業引進構想。惟，嗣因本案全區空間架構係採運輸導向發展型態（TOD）規劃，於車站周邊配置較高強度之商業區及產專區，期望利用高鐵、台鐵車站的核心性，結合產專區與商業區所帶來之活動，強化特定區之入口門戶意象並作為全區發展動力，同時考量四方窯與本案之車站核心區距離過遠，銜接動線難

以連貫，且其非屬依法劃定之古蹟保存區，故並未特別針對四方窯窯址部份劃設特定分區予以保存，而採增列於產專區之允許使用項目中，以容積獎勵之方式，鼓勵文化資產與產專區整建開發結合之方式延續當地產業特色，此相關細部計畫內容經提報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於 96 年 10 月 25 日第 197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96 年 11 月 27 日發布實施。是以，本府未依原主要計畫書之構想將四方窯窯址部份劃設特定分區予以保存，實乃因發展型態規劃不同所致。然，本府都計單位辦理高鐵特定區都市計畫時，未能完全落實原主要計畫書之構想，致未將四方窯窯址劃入公共設施或適當用地上藉以保存，都計單位就此仍有檢討改善之空間，本府已責成都計單位日後辦理都市計劃規劃時應儘量落實原主要計畫之構想，俾原構想得透過規劃予以實現，尤其應特別注意規劃區內有無古蹟、歷史建築或其他具有保存價值之古物或建築物存在，並將該等古蹟、古物或建築物劃入公共設施或適當用地上藉以保存文化資產。

三、綜上，核諸本府確有如 大院前揭糾正意旨所指之怠失，本府業已即著手檢討改進，若仍有未盡之處，尚請大院得不吝予以指正。

貳、監察院糾正意旨略謂：縣府文化局於高鐵特定區都市計畫辦理期間，未主動提供後龍地區傳統古窯相關研究及調查資料，致「包子窯」及「四方窯」皆因都市計畫公共工程開闢而遭拆除，核有違失部分

一、查，本府都計單位於高鐵特定區都市計畫辦理期間，未能調取本縣就後龍地區傳統古窯所作相關研究及調查資料予以審酌，而文化局復未主動再次提供後龍地區傳統古窯相關研究及調查資料予都計單位，致都計單位在規劃高鐵特定區都市計劃時，未能事先注意「包子窯」、「四方窯」窯址所在位置，而將其劃入公共設施或適當用地上之方式予以保留，致「包子窯」、「四方窯」皆因都市計畫公共工程開闢而遭拆除，本府相關單位處理本案確容有疏失，此部分經檢討乃係因本府內部單位橫向連絡整合不周及資料互通不良所造成之疏失，本府將就內部人員橫向連絡整合方式進行檢討改進，以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

二、再者，本府處理本案雖確容有疏失，惟此疏失乃肇因於本府文化局自 88 年起即已積極完成多項有關四方窯、包子窯之基本史料調查、研究、保存及出版，並於 90 至 91 年間針對本縣歷史建築逐一清查，將具文化資產價值者，依其重要程度，區分為三等級之保存方式，其中列第 3 級紀錄史料者 57 處，第 2 級具歷史建築登錄價值者 42 處，第 1 級具古蹟指定價值者 21 處，由本府文化局據以作為推動文資保存業務參考，該次清查針對四方窯及包子窯文化資產價值建議方式如下：四方窯為「建立基本史料並紀錄列管」；包子窯為「具有登錄歷史建築資格者」（附件一）；亦即「包子窯」及「四方窯」依當時清查結果，皆尚未具古蹟指定價值。基此，本府文化局即無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

「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古蹟保存計畫後，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規定將包子窯、四方窯窯址所在劃為古蹟保存區，故本府都計單位於規劃高鐵特定區都市計劃時，方未能將包子窯、四方窯窯址所在劃設為古蹟保存區，復因本府文化局承辦單位未參與高鐵特定區都市計劃案之相關規劃及審議，方未能即時將本案古窯群相關資料提供予都計單位參考。

三、又，本府文化局於 91 至 92 年間，基於對本縣特色傳統產業文化資產之重視，除與包子窯、四方窯之所有權人溝通歷史建築登錄保存事宜外，並於 91 年向本府建設局提案申請「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苗栗縣古窯生態博物館重整規劃設計」，全案於 92 年 2 月 15 日完成規劃成果，並於同年 2 月 21 日提送成果報告書六套至本府（附件二），都計單位於辦理高鐵特定區都市計畫規劃時，應能自行調取該成果報告書予以審酌，致文化局方疏未主動再提供本案古窯群相關資料予都計單位。

四、另，本案高鐵特定區都市計畫書於 93 年 3 月 17 日至 96 年 11 月 26 日公開展覽期間，古窯所有權人，乃至關心古窯保存之柴燒陶藝協會成員及地方文史人士，均未曾提出陳情意見，致本府辦理高鐵特定區都市計畫程序中，未能再次檢視討論古窯之保存問題，致造成「包子窯」及「四方窯」遭

拆除，本府亦深感遺憾。

五、又，本府文化局於文化資產保存法尚未訂有「列冊追蹤」機制之前雖已建立古窯等個案資料，惟為免未來業務執行或有不慎，造成文化資產保存落失，本府文化局業已擬定以下方案以落實執行保存文化資產：

(一)主動於 98 年 7 月 29 日以苗文資字第 0987507292 號函檢送本縣已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名冊及歷史建築普查成果分送予城鄉發展、都市計畫等相關開發建設單位參酌（附件三），未來亦將針對本縣有形文化資產相關研究調查報告清整後一一分送各相關單位卓參。

(二)有關個人或團體提報之文化資產，除依規定辦理審查外，針對「非因文化價值不足」原因而未能登錄者亦均列入調查表（附件四），並協請鄉鎮市公所每年追蹤乙次。

(三)針對已登錄或指定之文化資產個案，增加填報輔導紀錄表（附件五），以書面詳細記錄本府文化局輔導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所有權狀況。

六、綜上，核諸本府確有如 大院前揭糾正意旨所指之疏失，本府業已即著手檢討改進，若仍有未盡之處，尚請大院得不吝予以指正。

參、監察院糾正意旨略謂 縣府文化局收受苗栗縣柴燒陶藝協會陳情要求現地保存高鐵特定區內之四方窯、包子窯、八卦窯等古窯群，卻未確實提送「苗栗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顯有疏失；另縣府一再以「所有權人無保存意願」為由無視高鐵特定區土地及地上物

已公告徵收之事實，且以「財源籌措」及「有礙都市計畫」等事由，建請不予保古窯群，明顯輕忽文化資產，實有怠失。且縣府未待「苗栗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議決，更不待文建會召會研商，即草率、粗暴拆除四方窯及包仔窯，實有未當部分：

- 一、查，本府文化局於 97 年 11 月 13 日收受苗栗縣柴燒陶藝協會陳情要求現地保存高鐵特定區內之四方窯、包仔窯、八卦窯等古窯群後，未將前揭陳情內容確實提送「苗栗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而僅就松興窯廠內之四方窯及八卦窯煙囪部分加以審議，核諸本府文化局辦理提報審議之作業上確容有疏失。
- 二、再者，本府文化局因未注意高鐵特定區內之土地及地上物業已於 96 年 3 月 7 日經本府公告徵收，依法該高鐵特定區內之土地及地上物均已屬本府所有等事實，致未在「苗栗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上告知委員相關訊息，其辦理上確容有疏失。
- 三、又，本府文化局未將「苗栗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就本案古窯群審議之確實經過及文建會欲開會協商之訊息，向縣長作完整報告（含人數不足，改開座談），致縣長誤以為本案業已完成法定程序，爰未能即時指示所屬拆除單位暫時停止拆除四方窯及包仔窯之作為，造成四方窯及包仔窯遭拆除之遺憾，核諸本府文化局在向縣長作報告未能提供完整正確之內容，致縣長未能作出正確之判斷及決策，其作為確容有疏失，此部分本府業已要求各單位日後應將相關決議以書

面簽呈並檢附相關會議資料併呈首長核示，以免因口頭報告有掛一漏萬之情，致影響首長之判斷及決策。

- 四、綜上，核諸本府確有如 大院前揭糾正意旨所指之疏失、怠失，本府業已即著手檢討改進，若仍有未盡之處，尚請 大院得不吝予以指正。

肆、監察院糾正意旨略謂：縣府未能考量善加運用文化財以促進地方發展，反而寄望遙未可知的高鐵場站開發，且執意採「拆移保留、移地保存」方式處理窯體遺跡，置主管古蹟之文建會黃主任委員碧端及其他古蹟專家意見於不顧，致後龍傳統古窯將毀壞殆盡，實有未當部分。

- 一、有關文建會黃主任委員碧端及其他古蹟專家等對於本案窯體遺跡所為現地保存之意見，本府均相當尊重，並就其所提之意見試予執行。

- 二、惟，經本府綜合評估，若採現地保存，現地保存現地高程需挖深 60CM 以上外，原地距離高鐵車站核心區尚遠，銜接動線較難連貫，而有效益難以彰顯之缺點，且古窯殘跡現況毀損嚴重，土磚的結構體亦已鬆垮，若要兼顧文化傳承與再利用功能，則必需考慮窯體的結構保護及參觀者安全，未來勢必進行結構補強，工程進行亦需卸構古窯本體，故採現地保留其執行上確有相當之困難。

- 三、至於，本案窯體遺跡若採移地保存方式保存，經本府審慎邀請古蹟界學者專家提供寶貴意見，部分學者提出「若採異地重組，窯體之防水、構造的堅固以及排水設施一定要作好，並且可運用參觀之技巧，讓人可從各個角度欣賞四角倒煙窯且可達教育之功能

，能做好的話相信這個是成功的。」等內容，且據古蹟專家成功大學建築系傅朝卿教授所言，世界上先進國家對於其古蹟與歷史建築保護及維護干預 intervention 之層級共分有 1.衰敗的防治（間接維護）、2.原貌保存、3.強化（直接維護）、4.復原、5.複製、6.重建、7.再利用等七種，亦即重建亦為其中選項之一。是以，本府謹先依本府 98 年 3 月 10 日所召開 98 年苗栗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所作成暫不予登錄，但應移地保留之決議意旨及學者專家之意見，研擬未來移築之策略如下

- (一)原址四方窯解體前，先行在窯體遺構可判斷部分，完整測繪與拍照紀錄；隱蔽位置，配合窯體遺構解體中，再行詳細測繪與拍照紀錄，以利補充設計不足部分，有助四方窯地下構造基礎資料之建立。
- (二)原址四方窯遺構為磚砌與土塊砌構造，解體中採用考古挖掘模式，由上往下逐層拆解、編號、丈量、拍照與文字紀錄相關對應位置，配合測繪方法與工序步驟依序繪製圖文紀錄。其中拍照紀錄方面，力求精準度，逐層解體時，以俯視拍攝方法，紀錄每一處平面相關對應位置。
- (三)松興四方古窯整體移築工程規劃設計階段，考量四方古窯排水問題與參觀者參觀使用行為，將在古窯新置基地位置，填土墊高至一定程度，配合重組窯體構造，設計新式基礎。
- (四)四方古窯重組後之設計精神，採取博物館多重介面等方式導覽展示，

利用三度空間觀看模式，亦即俯視、剖立面及斷面之呈現，強調窯體構造之美，包括：地面上窯體構造、地下煙道與煙囪等；並復原四方窯結構，諸如室內拱圈與煙囪等，加強對窯體各處功能設施介紹說明，同時考慮設計後，能夠開放旅客進入地下煙道或是煙囪，體驗窯體空間。

- (五)松興四方古窯整體移築工程進行中，力求督導磚體卸除之完整性，避免各項材料受到二次損壞，重組時盡量使用未毀損之原材，不足部分材料，將適當採用仿古作法並加強材料之強度，以及面層處理的真實性。
- (六)配合地方文史活動與文化資產保存團體建議，可將此公園導向成臺灣窯爐公園，諸如：苗栗窯爐發展歷程介紹模型之導入、窯爐實體之建構與窯爐生產製品之展示解說。

伍、綜上所陳，本府於辦理高鐵特定區計畫內古窯乙案，其中確實有疏失之處，本府接獲 大院糾正文後即立即檢討改進並追究相關失職人員之相關行政責任，刻正依規定程序予以嚴懲，另本府國際文化觀光局林局長並調整為非主管職務，以儆效尤（附件六）。祈請 院諒查，並不吝予以指正，俾使本府在日後推行縣務上能避免再有疏失，而達盡善盡美之境界。

附件一 苗栗縣歷史建築清查計畫上冊所附附件影本 3 頁。

附件二 苗栗縣文化局 92 年 2 月 21 日、91 年 12 月 19 日函文及會議紀錄影本各乙份。



附件三 苗栗縣文化局 98 年 7 月 29 日苗文資字第 0987507292 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四 歷史建築清查追蹤表影本乙份。  
附件五 苗栗縣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表乙份。  
附件六 本府國際文化觀光局林局長改調派令影本。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 0990003324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苗栗縣政府強力拆除後龍三大古窯，相關單位未善盡保護文化資產職責糾正案之辦理情形，仍囑轉飭該府依「說明三」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督導苗栗縣政府函報執行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2 月 7 日 (98) 院台內字第 0981901000 號函。
- 二、檢附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9 年 1 月 18 日文秘字第 0991000739 號函暨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文秘字第 0991000739 號

主旨：檢送苗栗縣政府函復辦理「苗栗高鐵特定區內之古窯殘跡」移築保存執行情形及相關人員懲處結果資料案，請鑒察。

說明：

- 一、依 鈞院 98 年 12 月 16 日院臺文字第 0980078720 號函辦理。
- 二、檢送本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及苗栗縣政府函復資料及附件各 1 份。

主任委員 盛治仁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文資籌二字第 0991000299 號

主旨：轉陳苗栗縣政府函復監察院辦理「苗栗高鐵特定區內之古窯殘跡」移築保存執行情形及相關人員懲處結果資料案，敬請轉陳行政院及登載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 鈞會 98 年 12 月 18 日文秘字第 0981423791 號函暨苗栗縣政府 99 年 1 月 8 日府文資字第 0997500264 號函辦理。
- 二、有關苗栗縣政府針對旨案糾正內容已具體說明「古窯殘跡移築保存規劃進度」及後續移築新址之規劃，並針對相關人員作出懲處。
- 三、旨案監察院糾正對象為苗栗縣政府，且其內容所陳事項均為地方權責，本處原則尊重苗栗縣政府之處理，惟對於古窯後續保存作業，將要求縣政府審慎處理，並適度諮詢地方意見，讓高鐵站區開發也能帶動地方產業發展。

主任 王壽來 請假

副主任 施國隆 代行

## 苗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0997500264 號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苗栗高鐵特定區內之古窯殘跡」案移築保存執行情形及相關人員懲處結果資料，詳如說明，敦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監察院 98 年 12 月 7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1000 號函、行政院 98 年 12 月 16 日院臺文字第 0980078720 號函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 98 年 12 月 18 日文資籌二字第 0981121015 號函轉知本府具復辦理。
- 二、本府前辦理後龍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因未確實審查保存轄內之傳統古窯，致遭拆除毀損。除本府國際文化觀光局局長調任非主管職並記過處分外，其餘相關人員懲處名單如附件。（附件一）
- 三、本府依本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古窯殘跡移築保存，規劃方向於前糾正案答覆書中（附件二）亦詳盡說明。本案爰於 98 年 7 月 13 日委託曾文吉建築師事務所（附件三）辦理古窯殘跡移築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暨工作報告書製作，並已於 98 年 10 月 5 日完成期中報告複審通過，檢附委託合約書及審查紀錄等資料各乙份（附件四）。
- 四、本府為尊重、依循參與審查本案之專家學者（李乾朗教授、陳新上老師）建議完整保存本縣傳統古窯文化群，

已擴大移築新址面積，刻正研擬協調高鐵特定區範圍內恰當之移築新址，以應未來完整的規劃建置「古窯文化公園」，如附相關協調會議紀錄（附件五）。

- 五、另依本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會議之決議事項指示，本案規劃設計結果應取得地方人士之認同。故俟古窯移築新址確定後，本府擬召開公開說明會，除報告本案執行進度與規劃情形外，亦邀請地方文史人士參與提供建議以臻完善。

縣長 劉政鴻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 099002202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苗栗縣政府強力拆除後龍三大古窯，相關單位未善盡保護文化資產職責案之辦理情形，仍囑督導該府續辦移地保存方式，並將辦理進度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報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3 月 8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261 號函。
- 二、檢附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9 年 4 月 15 日文秘字第 0991006903 號函暨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文秘字第 0991006903 號

主旨：轉陳苗栗縣政府函復監察院後續辦理「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內之古窯」移築保存方式案，請鑒察。

說明：

- 一、依鈞院 99 年 3 月 12 日院臺文字第 0990013440 號函辦理。
- 二、有關苗栗縣政府針對旨案續辦移地保存方式執行情形，詳見該府提供之保存執行進度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 三、本會對於古窯後續保存作業，仍將積極洽請縣政府審慎處理，並應適時諮詢地方意見。

主任委員 盛治仁

## 苗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0997502610 號

主旨：有關本府後續辦理「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內之古窯」移築保存方式，詳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 一、復 貴處 99 年 3 月 18 日文資籌二字第 0991001895 號函辦理。
- 二、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9 年 3 月 16 日文秘字第 0991005067 號函、行政院 99 年 3 月 12 日院臺文字第 0990013440 號函及監察院 99 年 3 月 8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261

號函辦理。

- 三、本府執行本縣「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內之古窯殘跡」保存案均依文化資產法相關規定辦理中，檢呈本案移築保存執行進度及相關會議紀錄資料乙份，呈請 鑒閱。

縣 長 劉政鴻 出國

副縣長 林久翔 代行

「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內之古窯殘跡」移築保存案執行情形報告

壹、本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議於 98 年 3 月 10 日召開審議大會，針對本案決議：（98 年度第二次審議會議紀錄／附件一）

同意追認 97 年 12 月 16 日之會議結果。針對 98 年 2 月 24 日出現之「川竹窯殘跡保存」案決議『暫不予登錄，但應移地保存』之決議，其具體方式如下：

1. 高鐵特定區內之古窯殘跡申請保留乙案，審查委員會認為，為兼顧高鐵特定區都市計畫及區段徵收計畫已經完成，如進行變更，將嚴重延宕高鐵設站時程，並影響居民權益，決議古窯殘跡採移地保留在距離現址最近之「公（滯）一」用地的方式執行。
2. 未來移築之相關設計圖說，應邀請相關人士參與表達意見，並應送委員會審議。
3. 未來移築之相關行政作業程序，請縣府各業務單位積極配合辦理。
4. 本案經審議委員會充分討論，一旦啟動暫定古蹟之程序，單次期程即達半年 6 個月，影響甚鉅，且審議委員會已於會中決定保存方式，因此已不須啟動暫定古蹟之程序。

貳、依前述審議委員會議決議，先行邀請地方文史團體人士於 98 年 3 月 27 日召開「後龍高鐵特定區－古窯殘跡移地保存」協調會

協調結論：出席單位包括有本府相關單位及關心古窯人士（苗栗縣柴燒陶藝創作協會、苗栗縣造橋社區發展協會等等。唯鄧淑惠女士及所屬之柴燒陶藝協會皆未出席。

- 1.因公（滯）一區為滯洪區，是否可做用途變更，請工商發展處就法規面查證相關規定，且因該區設有滯洪池，未來兼具滯洪功能，古窯若移置該處，亦請一併考量可能會淹水的問題。
- 2.請高鐵特定區整地工程之承包商先行清整公（滯）一用地，完成後再書面通知本府文化觀光局進行後續移築作業。亦請地方社區團體人士提供可協助移築古窯專業人士名單予本府文化觀光局參考。
- 3.本府文化觀光局將依正常採購程序辦理古窯殘跡移地保存之委託設計監造工作，優先徵選具文化資產保存專業資格之建築師協助執行本案。
- 4.未來承接古窯移地保存工程之設計監造單位，應與地方關心古窯之文史工作者、社區團體及本府工商發展處、地政處協調，以最妥善可行之方式設計辦理。

（協調會會議紀錄／附件二）

參、本府於 98 年 7 月 2 日著手辦理「高鐵特定區之古窯殘跡移築規劃設計監造暨工作報告書委託技術服務」案之採購招標作業，並於 98 年 7 月 13 日完成簽約，委託曾文吉建築師事務所辦理，預計於二個月內完成規劃設計及工程預算書

圖等工作。

（招標文件/附件三、合約書影本／附件四）

肆、於 98 年 7 月 15 日召開「移築工程案之施工期程與範圍」協調會結論：

- 1.由於文化觀光局「高鐵特定區之古窯殘跡移築保存工程」案施工期程預計自 98 年 10 月起至 99 年 1 月完工，請本府工商發展處於 98 年 10 月前完成新址之整地工作。
- 2.移築工程開工前，請工商發展處闢建一條可供 3 噸貨車通行之便道，以便於古窯殘跡舊址與新址間進行移地工程。
- 3.煩請高鐵特定區承包商－雙喜營造公司提供本區高低層等相關資料予本移築案規劃設計公司（曾文吉建築師）（協調會會議紀錄／附件五）

伍、於 98 年 8 月 4 日邀請二位文化資產界專家學者進行「古窯殘跡移築保存規劃設計」討論會議，提供建議與規劃設計單位參酌。會議結論：建議在不影響古窯遺構結構保存狀態為原則，採用測繪、紀錄、解體、移築、重組等方式進行。（討論會議紀錄／附件六）

陸、依本移築保存規劃設計合約規定於 98 年 9 月 1 日召開「高鐵特定區之古窯殘跡移築規劃設計監造」案之期中審查會議，未獲通過。

結論：請執行廠商於 98 年 9 月 14 日前提修正報告再審。

（規劃設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附件七）

柒、本案復於 98 年 10 月 5 日召開修正期中報告複審會議，審查通過，但移築新址應確實考量公滯一之適當性，另行評估

。並請執行單位將委員意見並修正於期末報告中。

(規劃設計期中報告複審會議紀錄／附件八)

捌、為廣徵各方意見後於規劃報告內參酌，本移築規劃案依據本縣文資審議會議決議本案之第二項說明，列入「本局需於規劃設計期中報告後召開地方文史人士之公開說明會」內容。

(合約影本／附件九)。

玖、98 年 12 月 14 日召開「高鐵特定區之古窯殘跡移築」新址預定地協調會議，考量特定區內「公滯一」、「公滯二」、「公一」、「公滯四」等多處區位之優劣條件後，決議以移築高鐵特定區內之「公滯二」為優先考量。(高鐵特定區內古窯移築新址分析表／附件十)

另本府辦理移築保存案，亦多方考量及依多位學者專家委員建議，除移築四方窯殘跡外，將擴大規劃移築新址為苗栗縣「古窯文化公園」。

(移築新址協調會議紀錄／附件十一)

拾、本府為完整保存本縣傳統陶窯文化，已於 99 年 1 月 4 日簽奉首長核准同意編列新臺幣 1,800 萬元預算價購該「公滯二」新址區內之「電一用地」，逐步朝向建置古窯文化公園計畫進行。

(簽辦文影本／附件十二)

拾壹、有關「古窯殘跡」移築新址變更至高鐵特定區內之公滯二區(古窯文化公園預定地)案，亦於 99 年 1 月 28 日提送本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99 年第一次審議大會審查同意備查。

(審議會議紀錄／附件十三)

拾貳、為辦理高鐵特定區內之電力用地(納入古窯文化公園範圍)變更事宜，依都

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列入本縣重大建設項目賡續辦理中。

(簽辦文影本／附件十四)

拾參、本府刻正依合約規定，預定於 99 年 4 月中旬辦理「公開說明會」。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 0990048224 號

主旨：貴院函，有關苗栗縣政府強力拆除後龍三大古窯，相關單位未善盡保護文化資產職責案之辦理情形乙節，仍囑督導該府續辦，並依各階段辦理進度將執行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報苗栗縣政府後續辦理情形，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99 年 7 月 12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596 號函。

二、檢附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9 年 8 月 20 日文秘字第 0991016914 號函暨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文秘字第 0991016914 號

主旨：檢陳苗栗縣政府函復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內之古窯移築保存方式案後續辦理情形，請鑒核。

說明：

- 一、依鈞院 99 年 7 月 19 日院臺文字第 0990041165 號函辦理。
- 二、檢附本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苗栗縣政府原函及執行進度報告各 1 份。

主任委員 盛治仁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文資籌二字第 0991006358 號

主旨：檢陳苗栗縣政府函復監察院後續辦理「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內之古窯」移築保存方式案，敬請轉陳行政院，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會 99 年 7 月 20 日文秘字第 0991014545 號函暨苗栗縣政府 99 年 8 月 11 日府文資字第 0997507607 號函辦理。
- 二、有關苗栗縣政府針對旨案續辦移地保存方式執行情形，詳見該府提供之保存執行進度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 三、旨案監察院糾正對象為苗栗縣政府，且其內容所陳事項均為地方權責，本處原則尊重苗栗縣政府之處理，惟對於古窯後續保存作業，將進入移築工程階段，本處仍將積極洽請縣政府審慎處理，並適時諮詢地方意見，讓高鐵站區開發融入地方傳統產業文化意象，也能帶動地方發展。

主任 王壽來 出國  
副主任 施國隆 代行

### 苗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0997507607 號

主旨：有關本府後續辦理「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內之古窯」移築保存方式，詳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 一、復 貴處 99 年 7 月 23 日文資籌二字第 0991005653 號函辦理。
- 二、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9 年 7 月 20 日文秘字第 0991014545 號函、行政院 99 年 7 月 19 日院臺文字第 0990041165 號函及監察院 99 年 7 月 12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596 號函辦理。
- 三、本府執行本縣「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內之古窯殘跡」保存案均依文化資產法相關規定辦理中，檢呈本案移築保存執行進度及相關會議紀錄資料乙份，呈請 鑒閱。

縣長 劉政鴻 出國  
副縣長 林久翔 代行

「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內之古窯殘跡」移築保存案第二次執行情形報告

壹、依「苗栗縣高鐵特定區內古窯殘跡移築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暨工作報告書委託技術服務」案之合約規定：本府應於規劃設計期中報告後召開學者專家與地方人士之說明座談會聽取各方意見，並據以修正期末規劃報告。（合約書影本／附件一）

貳、本府國際文化觀光局於 99 年 4 月 26 日召開「苗栗高鐵特定區之古窯文化公園

建置」座談會，邀請各界關心古窯保存之人士、專家學者及本府工商發展處代表與會，會中除請本案執行規劃設計之建築師親自簡報規劃情形外，並邀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長官蒞臨指導。與會代表人士所提之各項建議，均能與本府及建築師充分溝通，執行單位亦將據此會議結論修正本案之規劃設計。（座談會會議資料及記錄／附件二）

參、本府工商發展處於 99 年 5 月 19 日召開「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松興窯」移址用地協調會，討論有關松興窯移築公園二之確定位置及遷建時程、停車場等問題。（會議紀錄／附件三）

肆、本案依合約規定於 99 年 6 月 11 日召開期末規劃報告審查會，由於對移築的替代材料意見有異，又涉及照明、遮蔽屋頂形式、參觀動線等問題，故審查未獲通過。請執行廠商於 99 年 6 月 25 日前修正完畢再送委員書面審查。（審查會議紀錄／附件四）

伍、執行廠商於 99 年 6 月 24 日檢送修正後期末規劃報告書圖及預算書予委員書面審查，審查結果獲通過。預估移築工程經費約需新臺幣一仟四佰萬元。（修正期末規劃書審記錄／附件五）

陸、本案前已奉准將高鐵特地區公園二內之「電一」用地納入「古窯文化公園」範圍。為辦理都市計畫用地變更作業，本府業於 99 年 3 月 8 日納為本縣重大建設計畫項目，並於 99 年 6 月 10 日簽准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變更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電路鐵塔用地為公園用地計畫書圖」製作服務。（簽呈.合約影本／附件六）

柒、本案依據「苗栗縣高鐵特定區內古窯殘跡移築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暨工作報告書委託技術服務」案修正期末書面審查意見，已簽「移築工程設計書圖與預算書」呈請首長裁核中。本府國際文化觀光局預定於 99 年 8 月完成移築工程採購招標上網公告作業。（設計書圖影本／附件七）

捌、本案預計於 99 年 9 月完成發包作業，99 年 10 月開工，整體工期預計約六個月（舊址殘跡測繪紀錄及拆卸工程約 2 個月、新址移築建構約 4 個月）。全案預計於 100 年 3 月完工。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 0990069600 號

主旨：貴院函，有關苗栗縣政府強力拆除後龍三大古窯，相關單位未善盡保護文化資產職責案之辦理情形，仍囑督導該府續辦，並依各階段辦理進度將執行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報督導苗栗縣政府執行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1 月 9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888 號函。
- 二、檢附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9 年 12 月 3 日文秘字第 0991025082 號函暨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文秘字第 0991025082 號

主旨：檢陳苗栗縣政府辦理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內之古窯移築保存工作最新執行情形 1 份，請鑒核。

說明：

- 一、依鈞院 99 年 11 月 17 日院臺文字第 0990064930 號函辦理。
- 二、檢附本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苗栗縣政府原函及執行進度報告各 1 份。

主任委員 盛治仁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文資籌二字第 0993009322 號

主旨：檢陳苗栗縣政府辦理「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內之古窯」移築保存工作最新執行情形 1 份，敬請轉陳行政院，本處將繼續列管追蹤，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會 99 年 7 月 20 文秘字第 0991014545 號函暨苗栗縣政府 99 年 11 月 22 日府文資字第 0997511306 號函辦理。

主任 王壽來

## 苗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0997511306 號

主旨：有關本府後續辦理「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內之古窯」移築保存工程執行情形，詳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 貴處 99 年 7 月 23 日文資籌二字第 0991005653 號函指示及行政院 99 年 11 月 17 日院臺文字第 0990064930 號函辦理。
- 二、本府執行本縣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內之古窯殘跡保存案，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學者專家之審查意見等規定辦理，隨文檢呈本案執行進度及相關會議紀錄資料乙份，請 鑒閱。

縣長 劉政鴻 出國

副縣長 林久翔 代行

「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內之古窯殘跡」移築保存案第三次執行情形報告

壹、「苗栗縣高鐵特定區內古窯殘跡移築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暨工作報告書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99 年 8 月 13 日召開第二次修正期末報告審查會議通過（附件一）。

貳、執行廠商依上開會議委員意見於 99 年 8 月 31 日送達本案結案報告『移築工程設計書圖與預算書』，移築工程總經費預估約為 1,200 萬元。（附件二）

參、因本府 99 年度預算不足，於 99 年 9 月 3 日簽奉首長同意於 100 年度預算編列，併辦理預算動支程序，函請本縣議會同意先行墊付使用。（附件三）

肆、為免受制於預算程序而延宕本案舊址殘跡之遷移作業，本府國際文化觀光局於 99 年 9 月 3 日簽奉首長同意本案工程分為二期辦理發包作業（附件四）。

伍、本案第一期工程為舊址古窯殘跡測繪、記錄與拆卸工程，經費預估約 35 萬元



(99 年度預算)。於 99 年 9 月 21 日上網公告招標，本府文觀局亦積極邀標，截至 99 年 9 月 27 日止，仍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附件五)查其原因，可能係因經費太少致廠商意願較低。

陸、為避免因經費因素再次流標影響執行，且本案之墊付預算程序已完成，本府文觀局於 99 年 10 月 8 日簽奉首長同意本案合併為一次採購作業辦理。(附件六)

柒、執行廠商於 99 年 10 月 11 日送達採購招標文件(合併)，經本府文觀局呈核核准後，於 99 年 10 月 14 日上網公告招標，10 月 25 日截標，10 月 26 日開標，預定總工程預算為 1,139 萬元。(附件七)

捌、99 年 10 月 21 日監察委員下鄉訪查行程，要求本府提出本案執行情形報告。馬監委以工等強烈建議本府仍應以現地保存為宜，已獲縣長同意，並指示本府地政處、工商發展處及文化觀光局儘速召開協調會研擬(附件八)。

玖、本案考量現地保存與移築保存之履約標的即經費均相差甚大，亦非短期內可確定。為免衍生履約爭議，於 99 年 10 月 25 日簽奉首長同意本發包案先行撤標。(附件九)

拾、本府各相關單位於 99 年 11 月 1 日奉監委及縣長指示，召開現地保存協調會議。(附件十)

拾壹、本案若現地保存，將涉及古窯殘跡坐落之已配地地主權益，本府各相關單位擬於 99 年 11 月 22 日前往拜訪溝通，了解地主意見後據以評估其可行性。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 100000527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苗栗縣政府強力拆除後龍三大古窯，相關單位未善盡保護文化資產職責，檢附審核意見，仍囑督導該府確實評估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督導苗栗縣政府函報後續辦理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2 月 14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1042 號函。
- 二、檢附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0 年 1 月 25 日文秘字第 1001001261 號函暨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文秘字第 1001001261 號

主旨：檢送苗栗縣政府「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內之古窯」移築保存工程執行情形案後續辦理情形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鈞院 99 年 12 月 21 日院臺文字第 0990072183 號函辦理。
- 二、檢附本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苗栗縣政府原函及執行進度報告各 1 份。

主任委員 盛治仁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  
總管理處籌備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文資籌二字第 1003000401 號

主旨：檢陳苗栗縣政府後續辦理「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內之古窯」移築保存工程執行情形案，敬請登載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並轉陳行政院，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 鈞會 99 年 12 月 23 日文秘字第 0991026970 號函暨苗栗縣政府 100 年 1 月 10 日府文資字第 1007500438 號函辦理。
- 二、有關苗栗縣政府針對旨案續辦移築保存方式執行情形，詳見該府提供之保存執行進度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 三、旨案所陳事項均為地方權責（苗栗縣政府），本處原則予以尊重，並將繼續列管追蹤後續古窯殘跡「移築保存」相關事宜。

主任 王壽來

### 苗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07500438 號

主旨：有關本府後續辦理「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內之古窯」移築保存工程執行情形，詳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 貴處 99 年 12 月 24 日文資籌二字第 0991010431 號函轉監察院指示辦理。
- 二、本府執行本縣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內之古窯殘跡保存案，均依本縣有形文

化資產審議委員決議及學者專家之審查意見辦理，隨文檢呈本案執行進度及相關會議紀錄資料乙份，請 鑒閱。

縣長 劉政鴻

「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內之古窯殘跡」移築保存案第四次執行情形報告

- 一、本案監察院審核意見「地方巡察委員於 10 月 28 日縣長簡報時，亦與該府達成協議，原地殘跡保留，由苗栗縣政府協調 3 戶民眾調整配地...」。惟查當日簡報會議時，本府即陳明因調整配地事涉配地民眾權益與意願，本府允當積極協調。故未有具體協調結論前，即謂達成協議乙節，難謂妥當。合先敘明。
- 二、為兼具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與教育傳承之最大效益，執行移築工程規劃設計時，係採寬廣的角度思維其保存方式，研提三度空間的重組展示功能。依據 99 年 8 月 13 日第二次移築工程規劃設計案審查修正期末報告會議紀錄，審查委員考量未來經營管理問題，建議應移築至本縣公館鄉旅客服務映象園區（即陶博館園區）。（附件一：會議紀錄）
- 三、本案依據上述審查委員之建議，於 99 年 12 月 7 日簽准古窯殘跡變更移築至本縣公館鄉旅客服務映象園區，並提送本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附件二：簽呈影本）
- 四、「古窯殘跡移築新址變更案」於 99 年 12 月 17 日提送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討論，出席委員皆親至本縣公館鄉旅客服務映象園區聽取簡報及場勘，並於會中審議決議同意古窯殘跡移築至該園區保存。（附件三：會議紀錄）

五、有關 鈞處 99 年 12 月 24 日文資籌二字第 0991010431 號函轉行政院 99 年 12 月 21 日院臺文字第 0990072183 號函及監察院 99 年 12 月 14 日院台內字第 0991901042 號函審查意見：有關古窯殘跡之保存方式，仍請行政院督導本府評估辦理見復。本府為依監察院函示，提送本年度（100）第一次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議進行討論憑辦。（附件四：監察院函及開會通知影本）

六、本案經送本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100 年度第一次大會（100.01.07）討論決議：

1. 本案監察院 99.12.14（99）院台內字第 0991901042 號函示審核意見，委員會充分尊重與了解。
2. 為求慎重，委員已數度至現址及移築地點現勘，為永久妥善保存及考量日後管理維護，委員一致認為仍採移築保存為宜，並依 99.12.17「99 年度苗栗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高鐵特定區內之古窯殘跡移築至本縣公館鄉旅客服務映象園區）辦理。（附件五：審議會議紀錄影本）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 100001286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苗栗縣政府強力拆除後龍三大古窯，相關單位未善盡保護文化資產職責案之辦理情形，仍囑督導該府賡續依貴院糾正意旨辦理見復

一案，經交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督導苗栗縣政府函報執行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3 月 7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1950 號函。
- 二、檢附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0 年 4 月 1 日文秘字第 1001006271 號函暨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文秘字第 1001006271 號

主旨：檢陳苗栗縣政府辦理「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內之古窯」移築保存工作最新執行情形 1 份，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鈞院 100 年 3 月 14 日院臺文字第 1000094100 號函辦理。
- 二、檢附本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苗栗縣政府原函及執行進度報告各 1 份。

主任委員 盛治仁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文資籌二字第 1001002215 號

主旨：檢陳苗栗縣政府辦理「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內之古窯」移築保存工作最新執行情形 1 份，敬請轉陳行政院，本處將繼續列管追蹤，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會 100 年 3 月 18 日文秘字第 100104912 號函暨苗栗縣政府 100 年 3 月 24 日府文資字第 1007502852 號函辦理。

主任 王壽來

## 苗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07502852 號

主旨：檢呈本府辦理「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內之古窯殘跡移築保存案」之執行情形資料，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0 年 3 月 21 日文資籌二字第 1001002004 號函。
- 二、依行政院 100 年 1 月 31 日院台文字第 1000005277 號函復監察院所檢附之文化資產總管理處 100.01.18 函再次說明，有關本府所陳本案執行事項均為地方權責，貴處原則予以尊重，並將繼續列管追蹤後續本府辦理古窯殘跡『移築保存』相關事宜。附陳本府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察查。

縣長 劉政鴻

「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內之古窯殘跡」移築保存案第五次執行情形報告

- 一、依行政院 100 年 1 月 31 日院台文字第 1000005277 號函復 大院隨文檢附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 100.01.18 函說明三「有關旨案所陳事項均為地方權責，本處原則予以尊重，並將繼續列管追蹤後續古窯殘跡『移築保存』相關事宜」。合先敘明，鑒請

大院察查。（函文影本如附件一）

- 二、本案除依法呈送 99 年 12 月 17 日「99 年度苗栗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討論決議『高鐵特定區內之古窯殘跡仍採移築至本縣公館鄉旅客服務映象園區』方式辦理外（相關會議紀錄已於前次鑒送），亦於 100.01.07 再呈本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100 年度）第一次大會討論，決議：『為求慎重，委員已數度至現址及移築地點現勘，為永久妥善保存及考量日後管理維護，委員一致認為仍採移築保存為宜』（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 三、另應 大院監察委員意見，於 99 年 12 月 31 日邀集本府文化、地政與都計相關單位召開「苗栗縣高鐵特定區內古窯殘跡原址保留」協調會，會議決議研擬數個變更用地之方案，進行與已配地民眾協商之工作。（會議紀錄如附件三）
- 四、本案依 99 年 12 月 31 日協調會議決議，於 100 年 1 月 12 日召開第二次協調會，並研擬出五大都市計畫道路變更方式，其中二個方案（S-1、S-4）影響面積高達 8,200 平方公尺以上，且涉及戶數達 20 戶，實不可行。故以另三個方案進行相關地主的意見訪視調查。（會議紀錄如附件四）
- 五、依前會議決議及地政處資料顯示，古窯坐落位置所屬地主有盧○鐘（地號 146-0）、江○富（地號 147-0）等二位，週遭可能受古窯現地保存或道路改道而影響之地主有邱○英（地號 145-0）、余○正（地號 151-0）、彭○弘（地號 156-0）、林○傳（地號 157-0）、彭陳○妹（地號 158-0）等五位為最甚。（如附件五）

六、經與上述地主進行訪視或電話調查，結果為共有五位地主對「古窯現地保存」之建議，分別因預計於配地上蓋新宅或影響道路出入等原因，大致表示不同意或不認同之意思，另有二位地主表示需視道路變更方式（例如土地交換至何處、徵收條件或價購金額等）再行考量。（如附件六）

七、本府國際文化觀光局依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古窯移築保存於公館鄉陶博館園區」之決議，於 100 年 2 月 1 日函請本案規劃設計廠商辦理變更設計。（附件七）

八、本案賡續於 100 年 2 月 22 日召開本案變更規劃設計書圖審查會，並於 100 年 2 月 24 日函請規劃設計廠商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完成辦理採購招標作業，並於 3 月 9 日上網公告。（附件八）（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 100003316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苗栗縣政府強力拆除後龍三大古窯，相關單位未善盡保護文化資產職責案之辦理情形乙節，仍囑督導該府賡續依貴院糾正意旨續辦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報督導苗栗縣政府執行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6 月 16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454 號函辦理。
- 二、檢附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0 年 7 月

18 日文秘字第 1001015076 號函暨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文秘字第 1001015076 號

主旨：檢陳苗栗縣政府辦理「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內之古窯」移築保存工作最新執行情形 1 份，敬請 鑒核。

說明：奉鈞院 100 年 6 月 24 日院臺文字第 1000099334 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盛治仁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文資籌二字第 1001005352 號

主旨：檢陳苗栗縣政府辦理「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內之古窯」移築保存工作最新執行情形 1 份，敬請轉陳行政院，本處將繼續列管追蹤，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會 100 年 6 月 29 日文秘字第 1001013396 號函暨苗栗縣政府 100 年 7 月 7 日府文資字第 1007506410 號函辦理。

主任 王壽來

## 苗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07506410 號

主旨：檢呈本府辦理「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內之古窯殘跡移築保存案」之執行情形資料，詳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0 年 07 月 01 日文資籌二字第 1001004985 號函。
- 二、依 行政院 100 年 6 月 24 日院臺文字第 1000099334 號函轉監察院 100 年 6 月 16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454 號函指示辦理。
- 三、本府執行本縣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內之古窯殘跡保存案，均依本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決議及學者專家之審查意見辦理，詳如附件報告說明，鑒請 察查。

縣長 劉政鴻

「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內之古窯殘跡」移築保存案第六次執行情形報告

- 一、本府敬依 大院之糾正意旨，積極進行本案原址保存之可行性評估，除於規劃設計期間公開邀集學者專家及地方陶藝工作者召開座談會聽取其意見外，並於 100 年 1 月邀集都計等相關單位研擬出五種都市計畫道路變更方式，充分評估各方案之影響層面（包括地主意願、財政損失及高鐵工期的延宕）。尤對各方案周遭地主亦一一進行拜（電）訪以瞭解其意願。（如附件一：本府前次函附之『地主意見說明表』），對於多數地主仍表不贊同或不認同之情形，本府甚表遺憾。古窯殘跡採取移築保存實為不得不然之方式，鑒請 大院諒察。
- 二、本案經規劃設計審查會及本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古窯移築保存於公館鄉陶博館園區」之決議，歷時 1 年有餘

終於 100 年 2 月 24 日完成整體移築保存規劃設計，並於 3 月 22 日完成發包，刻正進行移築工程中。（如附件二）

- 三、本移築工程主分為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高鐵特定區內之古窯殘跡測繪及逐層記錄、拆解、打包、運送。第二階段為於本縣公館鄉陶博館園區進行窯體殘跡之重建架構。全案工程於 100 年 6 月 23 日取得建築使用執照，現正進行移築新址之整地、結構體放樣、挖填等工程，工程期程預計約 8 個月，完成後將與本縣陶博館園區整合發展保存。
  - 四、本縣古窯殘跡經多方努力，最後採移地重築方式保存，或非最完美之選擇，但蒙古蹟界學者專家李乾朗教授、賴志彰教授、符宏仁建築師、謝慶達教授及陳新上教授所提供之寶貴意見「異地重組，兼顧窯體之防水、構造及排水設施，運用參觀之技巧，讓人可從各個角度欣賞四角倒煙窯達教育之功能」，才得以完成古窯重建的規劃設計。
  - 五、本府刻正秉持以博物館多重介面等方式展現四方古窯之精神，利用俯視、剖立面及斷面之三度空間觀看模式，突顯窯體構造之美，輔以設施的介紹與說明及開放遊客深度體驗窯體空間。相信以本縣公館鄉旅客服務印象園區交通便利的優勢，結合園區內原有之陶瓷博物館（陶瓷相關典藏品 1,500 多件）、特展長廊等相互輝映，打造為兼具陶藝特色的休閒旅遊園區，將能更加彰顯古窯保存之意義並永續傳承。
-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 1000050412 號

主旨：貴院函，有關苗栗縣政府強力拆除後龍三大古窯，相關單位未善盡保護文化資產職責案之辦理情形乙節，仍囑依「說明三」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報督導苗栗縣政府執行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9 月 14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706 號函。
- 二、檢附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12 日文秘字第 1001022192 號函暨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文密字第 1001022192 號

主旨：檢陳苗栗縣政府辦理「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內之古窯」移築保存工作最新執行情形 1 份，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鈞院 100 年 9 月 19 日院臺文字第 1000103763 號函辦理。
- 二、檢附文化資產總管理處原函及附件 1 份。

主任委員 盛治仁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文資籌二字第 1001008056 號

主旨：檢陳苗栗縣政府辦理「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內之古窯」移築保存工作最新執行情形 1 份，敬請轉陳行政院，本處將繼續列管追蹤，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會 100 年 9 月 22 日文秘字第 1001020619 號函暨苗栗縣政府 100 年 10 月 5 日府文資字第 1007512112 號函辦理。

主任 王壽來

### 苗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07512112 號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苗栗縣高鐵特定區內古窯殘跡移築保存案」之執行情形資料，詳如附件，請 鑒察。

說明：復 貴處 100 年 9 月 23 日文資籌二字第 1001007618 號函，併依行政院 100 年 9 月 19 日院臺文字第 1000103763 號函轉監察院 100 年 9 月 14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706 號函指示辦理。

縣長 劉政鴻

「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內之古窯殘跡」移築保存案第七次執行情形報告

一、古窯殘跡移築工程於 100 年 2 月 24 日完成整體移築保存規劃設計，100 年 3 月 22 日完成工程發包。100 年 4 月 5 日正式開工，現正進行移築新址之基礎結構體施作，工程進度約為 47%，整體工程期程預計於 101 年 1 月下旬完工（附施工預定進度表）。

二、本案完工後，除能與園區內之陶瓷博物

館相互輝映外，將以此園區交通便利的優勢，發展推動為兼具陶藝特色的休閒旅遊園區，加以彰顯古窯保存之意義並永續傳承。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 101000192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苗栗縣政府強力拆除後龍三大古窯，相關單位未善盡保護文化資產職責案之辦理情形乙節，仍囑依「說明三」於 101 年 1 月底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報督導苗栗縣政府執行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2 月 12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1043 號函。
- 二、檢附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1 年 1 月 9 日文秘字第 1011000302 號函暨附件影本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文秘字第 1011000302 號

主旨：檢陳苗栗縣政府辦理「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內之古窯」移築保存工作最新執行情形說明函 1 份，請 鑒核。

說明：依鈞院 100 年 12 月 14 日院臺文字第 1000109513 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曾志朗

## 苗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07514729 號

主旨：有關 苗栗縣高鐵特定區內古窯殘跡移築工程之辦理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處 100 年 12 月 20 日文資籌二字第 100101045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工期共 240 日曆天，100 年 4 月 5 日開工，預定於 101 年 1 月 24 日完工。
- 三、截至今日（100 年 12 月底），預定進度 89.5%，實際進度 89.7%，目前施作工項為修復窯體地表部分之地坪排煙孔磚依原有材料回鋪、原有耐火磚回砌、原有土塊磚回砌、砌混凝土磚牆及紅磚疊砌煙囪意象（RC 結構）等工項施作。

縣長 劉政鴻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 101000869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苗栗縣政府強力拆除後龍三大古窯，相關單位未善盡保護文化資產職責案之辦理情形乙節，仍囑依「說明三」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報督導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2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166 號函。

二、檢附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督導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督導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有關苗栗縣政府辦理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內之古窯殘跡移築工程，該府自 100 年 4 月 5 日開工，已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完工，並於 2 月 24 日辦理驗收，惟因當次驗收結果尚有工程缺失待改善，目前該府正督促廠商積極改善，預定 3 月 15 日辦理複驗，本會仍將繼續列管追蹤。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 1010021384 號

主旨：貴院函，有關苗栗縣政府強力拆除後龍三大古窯，相關單位未善盡保護文化資產職責案之辦理情形乙節，囑依「說明三」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報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1 年 4 月 9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365 號函。

二、檢附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1 年 5 月 8 日文秘字第 1011009557 號函影本暨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文秘字第 1011009557 號

主旨：檢陳苗栗縣政府辦理「苗栗縣高鐵特定區內古窯殘跡移築工程」成果報告書 1 份，請鑒核。

說明：依鈞院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文字第 1010128609 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龍應台

苗栗縣高鐵特定區內古窯殘跡移築工程成果報告

一、工程緣起

苗栗地區因盛產黏土、陶土、矽砂等礦物原料，加上天然氣、煤礦與木柴蘊藏豐富，日治時期陶瓷業在此蓬勃發展，亦帶動地方經濟繁榮。

本窯體為研究「鈞釉窯變」之專家蔡川竹先生，於 1970 年代創建於後龍校椅里，俗稱四方窯、松興窯或川竹古窯，1995 年起停窯。

2001 年苗栗縣文化局（2007 年改稱國際文化觀光局）即出版《苗栗傳統的古窯》一書，介紹當時縣內包仔窯、蛇窯、登窯、四方窯及八卦窯等傳統古窯。同年的歷史建築清查計畫中，四方窯即被評為「應建立基本史料並記錄列管」。2009 年 7 月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委託曾文吉建築師事務所，「苗栗縣高鐵特定區內古窯殘跡移築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暨工作報告書委託技術服務」案，進行修復設計預算書圖之編製；2011 年 4 月由慶仁營造有限公司負責施工，是為本工作報告書執行之緣起。

二、範圍及環境概述

所謂鑑古知今，藉由建築指定、保存、

修復與維護程序，即可描繪出區域文化價值與重現歷史風華。松興四方窯原位於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 137 號，昔與協明包仔窯僅一路之隔，屬鄉村聚落之邊緣。

窯體原址位於後龍鎮新港段埔頂小段，屬特定農業區之丁種建築用地。由於高鐵特定區都市計畫，四方窯恰位在特定區都市計畫劃設的道路、停車場及住宅區等用地之上。苗栗縣政府經文化資產審議後，計畫採移地保存辦法，以利日後保存維護與再利用，亦較能彰顯推廣陶窯文化教育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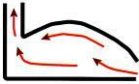


經研議後，初擬規劃移築至鄰近之松興四方窯遺構移築至苗栗高鐵車站公九預定地，後複考量地處偏遠，難收教育傳承暨觀光之效，因此方決議移築至現址。目前所在位置則是苗栗縣公館鄉館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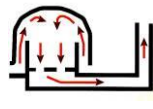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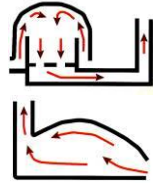
村 14 鄰 352 號之「苗栗縣旅客服務映象園區」，地處縣內交通中心，距國道 1 號約 3 公里，為往大湖、泰安之重要旅遊路線。「映象園區」本為國軍公館陸軍工兵修配場基地，2005 年 12 月正式揭牌啟用，內含苗栗縣旅客資訊服務中心、桐花餐廳、農特產推廣中心、苗栗陶瓷博物館等。

### 三、沿革概述

窯爐是陶瓷生產不可或缺設施，築窯、窯燒的技術更是陶瓷製品能否燒製成功的重要關鍵。臺灣主要傳統窯爐類型，可分為包仔窯、蛇窯、登窯、四方窯與八卦窯等五種，產製品因其窯爐構造差異而有所不同。臺灣窯爐設施可追溯到明鄭時期，直至日治時期達到興盛，苗栗則是臺灣少數陶窯業興盛之地區。各窯體之比較如表【表 1-2-01】所示：

臺灣主要傳統爐窯整理分析一覽表

種類		引進時間	使用燃料	燃燒方式		燒成時間	產業特色	產製品
包仔窯		約鄭氏時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木柴</li> <li>粗糠</li> </ul>	半倒焰式		約 45 天至 2 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臺灣早期生產建築材料</li> <li>臺灣最早窯爐形式</li> </ul>	磚、瓦等
蛇窯		清領時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木柴</li> <li>竹子</li> <li>芒草</li> <li>雜木</li> </ul>	橫焰式		約 5~7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代表中國傳統燒陶技術</li> </ul>	日用陶器
登窯		日治時期 約 189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木柴</li> <li>天然瓦斯</li> <li>煤炭</li> </ul>	半倒焰式		約 8~11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代表日式製陶技術傳入</li> </ul>	日用陶器 紅磚

種類		引進時間	使用燃料	燃燒方式		燒成時間	產業特色	產製品
四方窯		日治時期 約 1911 年	• 煤炭 • 重油	倒焰式		10 幾小時	• 臺灣窯業 進入近代 化發展的 里程碑	瓷器耐火 產品 碗盤、花 盆
八卦窯		日治末期	• 生煤 • 角煤 • 煤粉	倒焰 (大) 橫焰 (大)		連續燃燒 不停火	• 可連續大 量生產 • 體積最大 的窯	紅磚

資料來源：鄧淑慧，《苗栗的傳統古窯——一個生態博物館》（苗栗：苗栗縣文化局，2001 年），頁 34。

松興四方窯之創建人蔡川竹，生於 1907 年，幼時父親在臺北松山開設「信記」窯廠，主要生產日本黑瓦、水管、水缸等，後蔡川竹兄弟經營時更名為「興發」，生產琉璃瓦。戰後因松山機場和民生社區的開發，於 1970 年遷往苗栗後龍校椅里創辦「松興窯業」，以生產紅

瓦花盆為主。窯主研發「川竹式琉璃瓦」，以銅發色系「鈞釉」窯變聞名，故本窯又稱「川竹窯」。後因產業變遷，本窯於 1995 年停窯，成為歷年作品展示空間；窯廠另建的小窯後也於 1998 年停窯。戰後苗栗僅存的兩座四方窯皆屬松興窯業，為蔡川竹所設計監造。

松興四方窯相關大事年表

時間	相關事件
約 1930 年代	松興四方窯創建人蔡川竹發跡於臺北松山之「興發窯業」。
1970 年	蔡川竹遷往苗栗後龍校椅里創辦「松興窯業」，創建本窯。
1995 年	松興四方窯停窯，成為歷年作品展示空間。
1998 年	窯廠另建的小窯也停窯。
1999 年	苗栗縣政府文化局委託財團法人慶美園文教基金會辦理「苗栗現存傳統古窯研究與再生方案」，完成苗栗縣共計十餘種傳統古窯之普查。
2001 年	文化局委託學術單位進行全縣歷史建築清查，有關窯廠部分，具有登錄為歷史

時間	相關事件
	建築資格的鼎隆八卦窯、協明包仔窯及應建立基本史料並紀錄列管之松興四方窯皆位於苗栗縣後龍鎮。
2003 年	文化局以內政部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委託辦理「苗栗縣古窯生態博物館重整規劃設計案」，盼藉此將松興四方窯等 5 個苗栗傳統窯爐串聯，帶動地方發展，惟因故僅以竹南蛇窯作成示範點並進行修復規劃設計。
2004 年	3 月 17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高鐵特定區主要計畫及（第一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本窯被劃入特定區內。
2007 年	3 月 7 日縣府以府地權字第 0960034098 號公告區段徵收高鐵特定區土地及一併徵收公私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 11 月 27 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
2008 年	8 月 25 日縣府函知高鐵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範圍內之房屋所有權人，於同年 12 月 5 日前自行拆遷完竣。 11 月 13 日苗栗縣柴燒陶藝協會函縣府文化局，並副知文建會，以特定區內古窯群已為縣府所徵收，要求現地保存。 12 月 16 日召開「97 年苗栗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因人數不足改為座談性質。會後縣府綜簽建請不予保留。
2009 年	1 月 6 日文建會與文化局訂於 1 月 14 日共同研商部分保存的可行性。 1 月 8 日縣府拆除四方窯、1 月 9 日再拆除包仔窯。 2 月 16 日，苗栗柴燒陶創作協會通報發現四方窯尚有特殊窯洞。 3 月 5 日文資總處邀請專家學者現勘，發現四方窯下部構造仍屬完整，值得地方政府審慎評估保存的可能性。 3 月 10 日「98 年度第二次苗栗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暫不予登錄，但應移地保存」。 6 月 2 日縣長批示依文資審議會決議辦理。 7 月 13 日，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委託曾文吉建築師事務所進行移築之規劃設計監造暨工作報告書。
2011 年	4 月 1 日，慶仁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工程。
2012 年	1 月 20 日移築工程函報竣工。 2 月 2 日辦理完工確認。 2 月 8 日辦理監造單位初驗。 2 月 16 日辦理監造單位複驗。 2 月 24 日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辦理正式驗收。 3 月 19 日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辦理正式驗收複驗。

#### 四、建築特色概述

據研究，中國早在宋明時期即有四方窯，但因技術失傳，近代中、日此類型之窯燒技術，皆引進自德國。臺灣的四方窯為日治時期日人所傳入，最早為 1911 年設於今之新北投；日治時期四方窯也主要分佈於北投、鶯歌一帶，餘佔少數，苗栗地區的四方窯則是到了日治末期 1942 年，由日資「拓南窯業株式會社」所引進。由於四方窯的燒成溫度較高，因此可生產較精緻的陶瓷品。

四方窯因外型呈四方形而得名，又稱為「四角窯」，以重油、煤炭為主要燃料，燒成速度快，且煙道設在地下，屬火焰逆向而行的「倒焰窯」，窯室溫度平均、燒成率高。在構造上，其最大特色在於採「全倒焰型」火路設計，吸火孔全設在磚造窯床，燃燒室設在兩側，火焰由燃燒室上升至窯頂。而由於吸火孔的作用，火焰由上往下逆向而走，竄燒到地下磚造拱型煙道，再經由磚造煙囪排出。火焰的流動，比半倒焰窯更加均勻。

松興四方窯外型略呈長方形，窯頭則呈「品」字型。由於四方窯的窯室內部通常較大，因此窯門也隨之加大，窯門上更設置觀火孔，以便燒成時觀察窯內火勢，同時也有通氣孔供燒成初期排放胚體內多餘水氣，以及冷卻時用。燃燒口設置於窯身兩側，共有 8 個，較一般 4-6 個為多，因此火力更大，窯內溫度也較平均。燃燒室以「冂」字型擋火牆圍住，開口向上，以防止火焰直接燒到胚體，並引導火焰向窯頂上升。窯蓋則呈拱型，當火焰沿窯壁達窯頂後，因排氣孔位於窯床地面，火焰因此向下竄燒

，導入窯室下的排煙道。四方窯的煙囪需特別加寬加高，方產生足以導引熱氣向地下煙道流動的抽力，高度往往可達 30-40 公尺以上，形成其最大特色與地標。地下煙道及煙囪基座設有閘門，可調節氣流之流通，控制火焰更加靈活。在燃料方面，起初以獅頭山與南庄一帶的礦場煤炭為主，後因落塵污染問題而改以重油當燃料。而由於燃燒室分置兩旁，因此燒窯工作需分成兩組同時進行。燒成溫度隨產品種類和原料差異而有不同，一般約在攝氏 1120-1250 度之間，在瓦斯窯與電窯尚未引進前，四方窯屬耐高溫之先進窯種。

#### 五、移築前建築概況

松興四方窯於本所受託進行現場測繪時，其煙囪已遭拆除，窯體本身上部近半也已遭拆除毀壞，面寬約 536 公分，高度則約存 100-110 公分，所用之土塊磚約為 24×11.5×11 公分，紅磚 23×11.5×6.5 公分，地坪紅磚 34.5×27.5×9.5 公分，地下層與煙道則待解體調查後方能進一步瞭解。測繪之平、立、剖面成果詳參以下各圖。（圖略）

#### 六、移築修復準則

##### （一）移築範圍

本次移築工程地址，原址原位於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 137 號新港段埔頂小段，新址位於苗栗縣公館鄉館南村 14 鄰館南 352 號之「苗栗縣旅客服務映象園區」內，地號為福南段 212、237 地號，移築地點為園區之東側。除將窯體殘跡並按原樣修復其外貌，另為考量其完整性，並新砌築煙囪一座，同時也可作為入口意象之表徵。

## (二) 法令依據

本案雖為經苗栗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惟因其仍具相當文化價值，深具教育意義，備受各界矚目，因此松興四方窯雖未正式列為文化資產，規劃設計單位仍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章 古蹟、歷史建築與聚落〉第 21 條規定揭示：「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以增加其抗震、防災、防潮、防蛀等機能及存續年限。」是故，本案修復設計時間始自 2009 年 7 月 13 日迄 2011 年 2 月 25 日完成，即依此原則擬定整體修復計畫、繪製施工圖說與編列工程預算，期盼保存本案諸多價值與特色。

## (三) 修復原則

為保存苗栗縣珍貴的傳統窯爐及豐富的陶業文化，並以不影響後龍松興窯遺構結構保存狀態為原則，本計畫將採移地重組方式執行，其移築策略包括以下事項：

- (1) 原址四方窯解體前，先行在窯體遺構可判斷部分，完整測繪與拍照記錄；隱蔽位置，配合窯體遺構解體中，再行詳細測繪與拍照記錄，以利補充設計不足部分，有助四方窯地下構造基礎資料之建立。

- (2) 原址四方窯遺構為磚砌與土塊砌構造，解體中由上往下一逐層拆解、編號、丈量、拍照與文字紀錄相關對應位置，配合測繪方法與工序步驟依序繪製圖文紀錄。其中拍照紀錄方面，力求精準度，逐層解體時，以俯視拍攝方法，紀錄每一處平面相關對應位置。
- (3) 移築新置地點，位於「苗栗縣旅客服務映象園區」內，其地理位置更有助於來此旅遊旅客，對於苗栗縣陶窯文化有更深層接觸與認識。
- (4) 松興四方窯整體移築工程規劃設計階段，考量四方窯排水問題與參觀者動線與視野，在新基地位置下挖至一定程度，配合重組窯體構造，設計新式基礎。
- (5) 四方窯重組後之設計精神，採取博物館多重介面等方式導覽展示，重塑四方窯場所精神。利用三度空間觀看模式，亦即俯視、剖立面及斷面之呈現，強調窯體構造之美，包括：地面上窯體構造、地下煙道與煙囪等；此外，局部復原四方窯結構，諸如：室內拱圈與煙囪，加強對窯體各處功能設施介紹說明，同時考慮設計後，能夠開放讓旅客體驗窯體空間。
- (6) 松興四方窯整體移築工程進行中，力求督導磚體卸除之完整性，避免各項材料受到二次損壞，重組時盡量使用未毀損之原材，不足部分材料，將適當採用仿古作法並加強材料之強度，以及面層

處理的真實性。

- (7)配合地方文史活動與文化資產保存團體建議，可將此處導向成臺灣窯爐公園，諸如：苗栗窯爐發展歷程介紹模型之導入、窯爐實體之建構與窯爐生產製品之展示解說。

#### (四)工程內容概述

本案主要工項依據工程契約書可分為假設工程、解體調查、結構體工程、修復工程、景觀及雜項工程等，內容如下：

##### (1)假設工程

本工項包括後龍原址棚架之拆除，以及「苗栗縣旅客服務映象園區」新址的工務所、庫料房、外部鷹架與內部施工架、工程告示牌等一般基本設施。

##### (2)解體調查

即松興四方窯之拆解過程，過程拍照紀錄並編號，同時繪製構築大樣圖，再將拆解後之材料小心運送至新址存放，以利後續之重組。

##### (3)結構體工程

本工項屬現代工程，為考量參觀動線與視野，在新址位置下挖至一定程度，設計新式鋼筋混凝土基礎，並做好排水處理，再透過強化玻璃使其內部資訊得以外顯，發揮展示教育意義。

##### (4)修復工程

松興四方窯之窯體回砌與修復新築，包括局部煙道與窯體本身等部份，同時於窯頂作防水粉刷處理。盡量採原材料、原工法加以

復原，不足或特殊部位方以新料替補，力求重現其舊有風華。

##### (5)景觀及雜項工程

為避免窯體受烈日照射，風雨侵蝕，日久受損，並利於參觀時遮陰避雨，故於窯體上方搭設景觀鋼棚架。另週邊景觀除加以綠美化外，並新築磚砌煙囪意象，以使完整呈現四方窯之相關設施。

#### 七、移築過程

##### (一)拆解前清理與紀錄測繪

(1)本案窯體拆解前因閒置已久，植物蔓生；兩側燃燒口亦因窯頂土方遭破壞坍塌，底部遭掩埋，影響拆解與紀錄，因此需先進行環境清理與土方移除工作，以利測繪與拍照紀錄，作為日後移築修復之參考依據。

(2)窯體拆卸時其窯體之砌築方式、端部及交接處皆作拍照記錄，並予以編號測量製圖，以利日後修復組立時之參考依據。

##### (二)燃燒口兩側土塊磚拆解

(1)因考量燃燒口之型式構造，構築工法相對較為特殊，故先由燃燒口兩側之土塊磚開始進行拆解工作。

(2)拆解時，以手工持磚工鎚小心拆解，盡量避免造成破損，同時並隨時拍照紀錄。拆解後發現其砌築方式與傳統建築有所不同，走向不盡相同，較為隨意。

(3)拆解中發現窯體在建造時，使用黏土作為土塊磚之黏結材料，現況則因連年高溫窯燒，以產生質變現象。

- (4) 拆解後土塊磚因高溫已呈質變磚化，其結構鬆散易斷裂或破碎。
- (5) 磚塊拆解後先進行初步清潔整理，清理作業以刮刀、刷子或不傷及磚塊之工具刮除表面之黏結材，使其平整，利於堆疊。
- (6) 清理後，再予以分類堆放至木棧板上，依尺寸、種類、形式分區集中堆置。
- (7) 堆放高度約 5~6 層後以膠膜網綁防止跌落破損。

### (三) 燃燒口耐火磚拆解

- (1) 燃燒口兩側土塊磚拆解後，由側面可明顯見其構造可分為三層拱圈與內側口字型擋火牆，材質皆為耐火磚。另考量其特殊性，各燃燒口之耐火磚均分別而集中堆置，以利日後復原。
- (2) 口字型擋火牆因長期窯燒，內壁已顯漆黑，與內側拱頂以三塊磚固定。拱頂以磚塊較窄小的丁面朝外豎砌，形成半圓拱形，一般又稱作「磚發卷」形式砌法；每圈又可再細分為上下兩圈。
- (3) 於拍照測繪紀錄後，接續展開燃燒口前壁耐火磚拆除工作，以利後續拱頂的拆除工作。而前壁拆除後，可清楚看見其壁內情況，附著許多黑色膠質物，研判應為後期燃燒重油所之殘留揮發物。
- (4) 燃燒口前壁拆解完成後，隨即針對窯頂拱圈外層予以編號，再依序由外圈、中圈、內圈予以拆解，各由中央往兩側進行。當三圈外層耐火磚拆解完成後，再對內層耐火磚進行編號與拆解工作。

拱頂耐火磚拆解完成後，接續進行後壁之拆解工作，作後再拆解燃燒口底部兩側之耐火磚，完成松興四方窯之地表窯體拆解工作。

### (四) 地磚與地下窯體拆解

- (1) 地坪透氣磚與地下牆體間，鋪設一層薄磚，兩者以黏土作為黏結材，但亦因長期高溫窯燒而產生質變，於拆解時均小心剔除分離。
- (2) 地坪透氣磚拆解後，同樣先稍作清理，再整齊疊放於棧版上，並以膠膜網綁，預防掉落破損。
- (3) 地磚下方之構造主要為在中央有兩層煙道，上層為磚砌拱圈兩側均以三皮磚連接牆體，為不連續之煙道，拱圈中心高度約為 76 公分，寬約 52 公分；下層則僅中央為磚造煙道，呈連續狀，兩側均為土方，高度與寬度均約 65 公分。
- (4) 松興四方窯地下共有 22 道磚牆，厚均為 1B 磚之尺寸（24 公分），每道間隔約 14 公分。拆解時，先由上層煙道拱圈兩側牆體開始進行，其牆體之砌築工法並未一致，與四周之壁體亦未作交丁連接，不若傳統廟宇或宅第之磚牆講究。
- (5) 上層煙道拱圈與拱圈之間以三皮磚連結，拱圈與地坪則墊有薄磚使其平穩。拱圈拆解時，由中央往兩側拆解。當拆解完數道磚牆後，騰挪出相當空間，即進行四周圍磚壁之拆解。
- (6) 下層煙道較上層煙道略為長，總計約 978 公分，在窯體左側距離



窯頭 532.5 公分處，向外延伸至煙囪處，寬約 60 公分；且末段靠近煙囪處磚牆較厚，應與承受氣體壓力考量有關。

(7)煙道於測繪調查後進行拆解，但其保存狀況不佳，斷裂風化情形較為嚴重。

(8)窯體拆解作業全數完成後，再將保護棚架拆除。拆解後之各舊料依位置種類打包並填貼標籤，運至移築地點妥善保存。

(五)移築工程。

八、完工成果（圖片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中市政府未依法督導、查核聖德禪寺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又該府警察局於偵查時通報不實，另內政部未責成地方政府查核、輔導宗教團體自律，導致不肖人士假借宗教名義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違失情節嚴重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10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字第 1010028772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中市政府未依法督導、查核聖德禪寺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又該府警察局於偵查時通報不實。另內政部未責成地方政府查核

、輔導宗教團體自律，導致不肖人士假借宗教名義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臺中市政府檢討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5 月 7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497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 101 年 6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1010235436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陳冲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 1010235436 號

主旨：關於 鈞院函轉監察院函為本部及臺中市政府未督導查核宗教團體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依法提案糾正請本部會商臺中市政府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 1 案，經交下綜整處置情形後，茲檢陳「內政部糾正案答覆書」1 份，請 鑒核。

說明：依據臺中市政府 101 年 6 月 8 日府授民宗字第 1010098201 號函辦理，並復 鈞院 101 年 5 月 10 日院臺綜字第 1010131249 號函。

部長 李鴻源

內政部糾正案答覆書

糾正事項(一)：臺中市政府未依法督導及查核聖德禪寺是否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竟

屢次表揚其為績優宗教團體。

處置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為激勵該市宗教團體積極回饋社會、興辦公益慈善與社會教化事業，依據「內政部辦理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要點」特訂頒「臺中市辦理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要點」（詳臺中市政府答辯書附件 1），並定期舉辦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單位表揚大會，復依「內政部辦理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要點」推薦績優宗教團體陳報內政部表揚；而推薦績優宗教團體係由該市各區公所提報轄區內之績優寺廟團體參加遴選，而該寺為該所轄之北屯區公所推薦為績優宗教團體之事蹟（詳臺中市政府答辯書附件 2）為：

1. 舉辦多場提倡有機飲食療法及發揚我國傳統優良奉茶文化之活動或講座（合於獎勵要點第 3 點 2 項 1 款及第 5 點 3 項規定）。
2. 關懷臺中市低收入戶家庭，舉辦愛心慈善救濟活動，發放新臺幣陸拾貳萬玖仟柒佰肆拾元救濟金（合於獎勵要點第 3 點 1 項 7 款及第 5 點 2 項規定）
3. 組「四川地震災區賑災慰問團」前往四川災區，為當地居民作心靈重建，並捐助善款及救濟品，共計新臺幣貳佰壹拾萬肆仟捌佰元（合於獎勵要點第 3 點 1 項 7 款及第 5 點 2 項規定）
4. 每月定期出版『聖德雜誌』近 18 萬本及數十種善書廣贈國內外各地，以淨化人心（合於獎勵要點第 3 點 2 項 2 款及第 5 點 3 項規定）
5. 該市每年皆有 50-60 家寺廟接受內政

部及臺中市政府表揚；於該市舉辦之表揚會中，臺中市政府亦同時邀請該市寺廟負責人與會觀禮，互相觀摩學習。

二、聖德禪寺係依內政部所頒「寺廟登記規則」第 1 條規定，向臺中市政府登記而為該市登記有案之寺廟（中市寺登字第 117 號），該寺採組織管理人制，置管理人及監察人各 1 人，案發時管理人為楊進雄先生、監察人為王啟信先生，並設有信徒大會且自訂組織章程據以自我管理，該寺每年皆定期召開信徒大會，臺中市政府亦多次派員參加聖德禪寺之會議或活動，惟皆未有信徒或義工舉發曾遭寺方人員實施性侵害、性騷擾、以相機拍攝、強令下跪發誓或懺悔等行為。案發後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工人員訪查被害人表示，係因畏懼加害人為宗教法師之權勢及礙於情面而難以啟齒，因此使得案情皆未浮上檯面，也促使加害者得以繼續為非作歹，侵害了更多信徒及義工。本案直至 100 年 11 月 2 日有被害人出面報案後，經檢警偵查才發現尚有多名被害人遭受侵害，且案發時間長達十餘年，並於媒體報導後才成為社會各界矚目之焦點。故聖德禪寺之性侵害及性騷擾案雖歷時十餘年，但真正爆發而為社會各界所知悉之時間點係在 100 年 11 月初，故臺中市政府係在不知情之前提下，依北屯區公所陳報之該寺優良事蹟予以書面審核，且合乎上開獎勵規定而表揚其為績優宗教團體。

糾正事項(二)：楊贊儒等人經檢察官起訴後，該寺已知悉有性騷擾及性侵害犯罪之情形時，臺中市政府亦未調查該寺是否採取

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將違反者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應加以處罰。

處置說明：

一、補救措施：

(一)101 年 3 月 3 日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及民政局）派員至聖德禪寺查核其有無依性騷擾防治法設置相關防治措施，當場並告知該寺尚未依規設立應有之防治措施，復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 101 年 3 月 5 日中市社婦字第 1010017541 號函請該寺應於文到 7 日內改善在案（詳臺中市政府答辯書附件 4）。

(二)101 年 3 月 7 日聖德禪寺以佛管字第 1010307001 號函檢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該寺已完成之「佛法山聖德禪寺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公開揭示照片（詳臺中市政府答辯書附件 5）。

二、罰則部分：對於違反性騷擾防治相關法令之罰則部分，因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性騷擾（再）申訴係屬要式行為，須經被害人同意並填妥（再）申訴書，始得啟動調查程序，經調查成立確屬性騷擾行為者，始依性騷擾防治法之相關規定處以罰鍰；另針對性侵害被害人，該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已依規定開案，並辦理性侵害防治法第 6 條之服務，服務項目包含：心理諮商、法律諮詢等資源轉介並持續追蹤輔導。

三、對於性騷擾防治之宣導部分，茲分述如下：

(一)自性騷擾防治法於 95 年施行以來，臺中市政府（含原臺中縣政府）致力於防治宣導工作，且於 100 年

5 月 10 日、11 日與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共同辦理「性騷擾專業人員調查工作實務－中區巡迴培訓」活動（詳附件臺中市政府答辯書 6），100 年 8 月 10 日函知臺中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發防治宣導單張（詳臺中市政府答辯書附件 7），100 年 11 月至 12 月結合該市四條主要路線公車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及結合天天電台以廣播方式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另於 101 年度預計辦理 3 場防治教育訓練及 1 場防治宣導活動。

(二)依據臺中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第一屆第 3 次定期會議之決議，已於 101 年 5 月 14 日中市社婦字第 1010038792 號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督導、考核業務，並將辦理情形按季提報臺中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進行列管（詳臺中市政府答辯書附件 8）。

糾正事項(三)：臺中市政府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主管機關…從未督導及訪查轄區宗教團體是否依法訂定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及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並對違反者加以處罰。

處置說明：

一、本案發生後臺中市政府之積極作為：

(一)本案發生後，臺中市政府為積極保護婦女權益，即以 100 年 12 月 1 日中市民宗字第 1000039525 號函請該市各區公所：「因日前發生宗教人士遭女義工控訴疑遭性騷擾案

件，為保障婦女權益、落實性別平等並維護宗教團體濟世教化之正面形象，請惠予協助宣導並轉知所轄宗教團體，應依其組織章程正常運作，勿從事違法亂紀之行為，並應多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等事業。」（詳臺中市政府答辯書附件 9）。

(二)101 年 1 月 4 日以中市民宗字第 1010000190 號函請該市各區公所轉知並輔導所轄宗教團體對於組織成員、教徒教友，辦理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宣導或相關教育訓練，以維護婦女之權益（詳臺中市政府答辯書附件 10）。

(三)101 年 2 月 20 日臺中市政府派員參加聖德禪寺第六屆第 4 次信徒大會，會中決議將聖輪法師等 7 人自信徒名冊除名，並改選新任管理人（詳臺中市政府答辯書附件 11）。

(四)101 年 3 月 3 日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及民政局）派員至聖德禪寺查核其有無依性騷擾防治法設置相關防治措施，當場並告知該寺尚未依規設立應有之防治措施，復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 101 年 3 月 5 日中市社婦字第 1010017541 號函請該寺應於文到 7 日內改善（詳臺中市政府答辯書附件 12）。

(五)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分別於 101 年 3 月 30 日及 5 月 25 日派員至聖德禪寺再次複查該寺之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並囑其應依規確實執行，避免本案情事再度發生（詳臺中市政府答辯書附件 13）。

二、臺中市政府為避免發生類似案件之防制

措施：

(一)101 年 2 月 22 日以中市民宗字第 1010005284 號函請該市各區公所轉知所轄宗教團體，臺中市政府備有性騷擾防治宣導海報及貼紙，可供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索取張貼（詳臺中市政府答辯書附件 14）。

(二)101 年 3 月 8 日以中市民宗字第 1010006989 號函請該市各區公所：「為防止民眾假宗教團體之名性騷擾，暨維護婦女之權益，並避免受罰，請轉知所轄宗教團體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採取相關防治措施。」並請各宗教團體儘速建置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填妥「臺中市宗教團體性騷擾防治自主檢查表」，於 3 月 31 日前彙報本局，復於文中載明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性騷擾防治業務承辦人及諮詢電話（詳臺中市政府答辯書附件 15）。

(三)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訂於 101 年 6 月 12 日假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舉辦之「臺中市 101 年度寺廟負責人座談會」中，該座談會之重點為宣導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及應設置事項，呼籲各宗教團體重視性騷擾防治課題（詳臺中市政府答辯書附件 16）。

(四)案發後臺中市政府在函復各宗教團體之函文上皆主動附註：「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設性騷擾防治服務諮詢專線：04-22177240；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設服務諮詢專線：04-25293453，請轉知該寺廟協助宣導。」並利用各種宗教性會議或講習場合宣導各宗教團體應

依性騷擾防治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設立申訴管道及調查處理等機制（詳臺中市政府答辯書附件 17）。

- (五)聖德禪寺發生性侵害、性騷擾事件，臺中市政府深感遺憾與痛心，亦對受害者所遭受之身心創傷感到不捨。為確實保障婦女權益，並避免宗教團體再度發生類似案件，當以更加積極之態度及作為，除加強對臺中市政府各目的事業機關有關性騷擾防治法規之教育訓練，並持續對聖德禪寺施以複查外，且將利用教育訓練及參加各宗教團體會議或活動之場合，積極宣導性騷擾防治觀念，期能落實性騷擾防治工作，杜絕性騷擾事件再度發生，並促請宗教團體發揮崇善濟世、安定人心之普世價值，進而造福社會以福國利民。

糾正事項(四)：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偵查時已知悉 8 名被害人疑似遭受性侵害之事實，明知其依法有通報義務，竟以發生時間已較久遠，楊贊儒宗教身分特殊，事涉敏感，恐有損其宗教團體之形象為由，僅通報其中 1 名被害人，嗣經本院約詢後，亦僅通報 6 名被害人，對另 1 名被害人則以社工人員已通報為由而未一併通報，違失行為明確。

處置說明：

-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偵辦「聖德禪寺」妨害性自主案，關於被害人遭性侵害通報社會局部分，緣主要被害人

3488-100536 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至該分局文昌派出所報案，稱遭聖德禪寺聖輪法師（楊贊儒）性騷擾，經瞭解詳細受害經過後，研判該行為已構成強制猥褻，該分局即派遣性侵害專責小組人員受理及偵辦，全案依妨害性自主案偵辦流程之規定，帶同被害人至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驗傷採驗，採證完畢後立即帶回該分局偵查隊由性侵害專責小組人員製作筆錄，並依規定至社會局 e-care 網站為線上通報，被害人部分依規定製作相關表單處理完畢後，隨即由該分局展開調查，並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方股檢察官指揮偵辦，因案情特殊且認有急迫性及必要性，方股檢察官復於 100 年 11 月 6 日指揮並帶同該分局偵查隊員警前往聖德禪寺逕行搜索，現場並起獲相關涉案事證，全案遂於 100 年 11 月 7 日將犯嫌楊贊儒、陳麗玲等 2 人依涉嫌妨害性自主罪嫌移請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在案。

- 二、本案其餘被害人係為強化嫌疑人犯罪證據，並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97 點：「案件雖經偵破，仍應根據查證結果、犯罪模式及犯罪嫌疑人供述澈底追查，擴大偵破，並慎重處理新聞，以兼顧當事人隱私權與名譽之保障」之規定，合理懷疑尚有其他被害人，經媒體於 100 年 11 月 8 日披露本案，該分局陸續接獲眾多不詳年籍之民眾電話，欲指證聖輪法師（犯嫌楊贊儒）之犯行，惟因傳聞證據不得作為起訴判決之依據，且被害人需進入減述程序，案經請示指揮之方股檢察官後，依裁示：「為釐清案情仍有須委請相關被害人至該分局製作指證筆錄，並於警詢後立即交由檢察

官複訊」，經協調被害人出面，陸續共有 7 名被害人出面指證，製作指證筆錄，並於製作筆錄後立即護送被害人至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複訊，全案進入偵查程序，後於 101 年 3 月 3 日收到起訴書後將後續 7 名被害人均依規定通報。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並非「以發生時間已較久遠，楊贊儒宗教身分特殊，事涉敏感，恐有損其宗教團體之形象為由」，未於第一時間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之規定通報，係因：

(一) 主要被害人 3488-100536 報案後，已依規定通報本案，其餘被害人均屬同一案件，被害情節類似，且係為強化嫌疑人犯罪證據，而擴大偵辦。

(二) 本案相關 7 名被害人到場後，均要求保密，且已依規定進入減述作業，並由檢察官指揮偵辦，經初步瞭解案情後，隨即移由檢察官複訊，情況急迫特殊。

(三) 本案其他被害人並非不通報，係因電話反應者眾，而願出面者寡，且均要求能保密，不願為檢警外之人知悉，另渠等對於案件發生時、地無法詳細陳述，為求釐清案情，先行以證人之身分製作相關筆錄，於該分局接獲起訴書後依所載被害事實通報社會局 e-care 網站。

(四) 綜上，因本案實有其特殊性、急迫性，未能於即時與社會局 e-care 網站通報部分，此部分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已對類此案件檢討其通報之流程，且針對擴大偵辦之案件均將依規定先行通報。

四、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收到起訴書

後，已於 101 年 3 月 3 日將後續 7 名被害人均依規定通報，警察局第五分局前書面報告僅說明通報 6 人，係針對「為何該分局偵查報告被害人有 8 人而社會局 e-care 網站僅通報 2 人之差異」說明，實際上該分局 101 年 3 月 3 日連同自行通報社會局之代號 3488-100536C 等 7 人均有依規定通報 e-care 網站（詳臺中市政府答辯書附件 3），併此敘明。

五、本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接獲報案後，立即展開深入調查，後續為補強證據以及釐清案情，於 100 年 11 月 12 日由方股檢察官指揮，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再至聖德禪寺執行搜索，並帶回柯旆妤及代號 3488-100563H 等 2 人，訊後 2 人依涉嫌妨害性自主罪嫌移請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在案。另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通知嫌疑人謝嘉玲、黃玉婷到場說明，嫌疑人謝嘉玲訊後依涉嫌妨害性自主罪嫌函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另黃玉婷未到場說明部分，依法聲請拘票後，函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本案經警察局深入調查後，共計移送楊贊儒等 6 名嫌疑人。

糾正事項(五)：內政部民政司對於宗教團體未會同家防會辦理協調及監督有關性侵害、性騷擾防治事項之執行等事項，復未責成地方政府查核、輔導宗教團體自律，導致受害人無從或不知得提出申訴，不肖人士得以不斷假借宗教名義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

處置說明：

一、本部作為宗教事務主管機關，為兼顧宗

教團體特殊屬性與社會公益，向來是以補助或獎勵等措施，肯定宗教團體之公益慈善與社會教化事業，包含性騷擾與性侵害之防治宣導工作。有鑑 100 年 11 月 2 日經媒體披載之臺中市聖德禪寺創辦人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引發之社會議論，並為防杜與宗教相關或假藉宗教名義有關事件之發生，本部遂於本(101)年 1 月 2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002562751 號函及台內民字第 10002562752 號函，分別請地方政府所轄宗教團體及本部主管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對於組織成員、教徒教友，辦理相關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在案（附件一）

二、本部（民政司）為避免宗教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影響宗教團體運作及干擾社會秩序，業經本部 101 年 5 月 22 日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決議（附件二），請國內各宗教團體依性騷擾防治法，設立適當之申訴管道或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其防治措施除可依其教制、傳統或內部決議自行訂定，另可參酌下列說明辦理：

（一）於所屬宗教場所各適當地點，張貼所在地主管機關之性侵害或性騷擾申訴專線內容公告。

（二）於所屬宗教場所各適當地點，放置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製作之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文宣資料，提供教內外人士取閱。

（三）申訴專線資訊或防治文宣等資源，逕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權責機關洽詢索取或自行製作。

三、前開決議事項業經本部於本年 6 月 14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102238991 號函請各

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宗教團體配合辦理在案，另以台內民字第 10102238992 號函請本部主管之 178 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配合辦理有案（附件三）。上開函文均另檢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權責機關通訊查詢表，俾供宗教團體妥善利用。

四、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配合處置事項：

（一）為加強民眾有關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本部（家防會）每年透過電視、廣播、平面報紙、雜誌、網路及戶外媒體等，加強宣導「尊重身體自主權」、「自我保護」及「113 保護專線」等，100 年透過大眾媒體宣導計露出 5 萬 5,350 檔次。

（二）為強化民眾對於利用宗教名義進行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預防意識，本部（家防會）於本（101）年度將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研發性侵害防治宣導品，俟完成後將發送民眾參考。

（三）前揭宣導品研發完成後，本部（家防會）將提供本部（民政司），並於責成地方政府查核、輔導宗教團體自律以落實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事項時使用（附件四）。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公糧業者辦理相關業務，未依法律保留原則取得

法律授權，逕行訂定行政規則管理公糧業者；另未能確實督管業者備有並使用合格量、衡器，影響公糧收購制度之公正性，並損及農民權益，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98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1000843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公糧業者辦理相關業務，未依法律保留原則取得法律授權逕行訂定行政規則管理公糧業者；另未能確實督管業者備有並使用合格量、衡器，影響公糧收購制度之公正性，並損及農民權益，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2 月 10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127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辦理情形：

- 一、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委託公糧業者辦理相關業務，未依法律保留原則，取得法律授權，逕以「糧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為依據訂定「公糧稻米委託倉庫管理要點」管理公糧業者，有違司法院釋字 524 號解釋之意旨，迨「糧食管理法」

修正施行已逾一年，迄今仍未依法制訂「公糧業者管理辦法」，法制作業顯有延宕，均已背離依法行政原則，核有違失一節：

（一）農委會原依據 100 年 9 月 26 日修正前之糧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訂定「公糧稻米委託倉庫管理要點」以管理公糧業者，施行期間與業者雖無爭議發生，惟經該會檢視上開要點屬行政規則，內容涉及公糧業者之權利義務等事項，與法律保留原則尚非相符，爰 99 年 11 月 24 日於糧食管理法第 8 條第 2 項增訂「公糧業者與其經管倉庫應具備之條件、公糧之經收、保管、加工、撥付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以為公糧業者管理法規之授權依據，俾將行政規則之「公糧稻米委託倉庫管理要點」提昇至法規命令位階，以有效管理公糧業者，並符法律保留原則。

（二）農委會依糧食管理法之授權，辦理公糧業者管理法規之研訂事宜，經蒐集研析相關資料及各方意見，認公糧經收、保管、加工及撥付等業務，宜定位為機關達成公共任務之私經濟行政行為，爰據以研擬「公糧業者管理辦法」草案於 100 年 7 月 27 日辦理預告，並於同年 8 月 8 日完成預告程序，復提該會法規委員會審查，嗣因政策決定公糧收購濕穀，爰再增列承辦稻穀經收業務業者，應具備乾燥機或濕穀集運設備等條件之相關規定。經 100 年 10 月 21 日、12 月 13 日該會法規委員會第 493 次、第 497 次委員會



議審議修正通過，提經本（101）年 3 月 15 日該會第 94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即將辦理發布等作業。

二、有關農委會委託公糧業者辦理公糧收購業務，未能確實督管業者使用合格之量器及衡器，致受委託業者多有未備妥合格之量器及衡器，及未依規定使用之情事，更有北港鎮農會使用不當之量斗，影響公糧收購制度之公正性，並損及農民權益，均有疏失一節：

（一）為維護農民權益，農委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於公糧稻米經收保管加工撥付業務委託合約第 5 條規定，承辦稻穀經收業務之公糧業者應使用檢定合格且在有效期間內之量器、衡器及水分測定器。農糧署於每期公糧經收前稽查公糧時，均依規定檢視公糧業者水分計、衡器是否檢驗合格，並於稽查報告表中列明上述設備之有效期限；倘發現逾檢驗期限者，即依前揭合約第 5 條及第 43 條第 1 項所定各項違約處理原則彙整表規定予以警告，並要求業者立即送檢，限期改善。

（二）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0 年農會糧商量斗比對衡器專案稽查計畫係就受查業者之所有地秤、非自動衡器檢查有無貼檢定合格有效期限之標章，包含非收購公糧所使用者，致與農糧署係就收購公糧使用之水分計、衡器檢查之結果，存有落差。農糧署已要求公糧業者就屬收購公糧使用之度量衡器，應經檢定確在有效期限內，非供收購公糧使用者應貼非供公糧交易使用之明顯標

示，避免滋生爭議。又依前揭專案稽查計畫查核地秤、水分測定器認定不合格者，主要為逾期未檢定，及量斗材質為木質或有縫隙等情形，其中對於原尚未備妥量斗之公糧業者，已由農糧署協助代為統一訂製量斗計 84 台，並經送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協助比對體積後，業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前全數送達各公糧業者處所。對於收購公糧使用不合格之衡器、水分測定器及量斗部分，農委會均已督導完成改善，於 100 年二期作收穫期間使用標準度量衡器，稻穀經收過程平和順利，無爭議情事發生。

（三）另為協助農會提高營運管理效率，維護農民繳交公糧權益，每年按農會申請需求，補助購置固定式地秤（俗稱地磅）設備。受補助農會於地秤設備裝設完妥並驗收合格後，需檢具度量衡檢定單位檢定合格證明文件請撥補助款。又為確保公糧業者所使用地秤、稻穀水分計之準確度，農糧署自 98 年起，對於辦理公糧經收業務之業者酌予補助稻穀水分計、固定式地秤檢定規費 50%，每一經收點以補助 1 台（座）為限，98 年補助稻穀水分計檢定 196 台、地磅檢定 173 座，99 年補助稻穀水分計檢定 207 台、地磅檢定（修）205 座。公糧業者辦理稻穀水分計、地秤檢定完妥後，檢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證書影本送農糧署當地分署（辦事處）核撥補助款。

（四）對於公糧業者所用之量斗器器差處

理方式，由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迄未訂定量斗器標準公差容許值，故目前係依該局張貼於量斗器上之實測體積報告單，據以修正容重量量測結果判定方式。修正判定方式為依規定 10 公升稻穀重量需達 5.3 公斤以上為符合標準，若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實測體積 9.95 公升之量斗器量測時，稻穀重量達到  $5.3 \text{ 公斤} \times 0.995 = 5.27 \text{ 公斤}$ ，即為符合標準。

(五)至有關農會誤用量斗部分，將加強督導公糧業者依規定於經收前備妥符合規定之量衡器，以免爭議及發生誤用情形。此外，將規劃各公糧業者經收人員之回訓及調訓事宜，以提昇公糧業者經收人員知能及確保其依規定使用量衡器，另已於「公糧業者管理辦法」草案增訂公糧業者須備有品管設備及經農糧署認可之米穀檢驗人員之資格限制，並研擬分署經收爭議處理程序等。

(六)綜上，原有關受託公糧業者多有未備妥合格之量器、衡器，及有未依規定使用情事，農糧署除於 100 年 8 月 19 日以農糧儲字第 1001082109 號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0 年 8 月 11 日經標四字第 10040004820 號函，要求各區分署應加強督導轄內公糧業者使用之衡器及稻穀水分計等法定度量衡器，切實依規定辦理檢定外，並補助公糧業者稻穀水分計及固定地秤檢定費用。前揭缺失業於 100 年二期作經收前改善完成，今後將督導公糧業者確實備妥合格之量器、衡器，並依規定使用。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10030987 號

主旨：貴院函，關於本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公糧業者辦理相關業務，未依法律保留原則取得法律授權逕行訂定行政規則管理公糧業者；另未能確實督管業者備有並使用合格量、衡器，影響公糧收購制度之公正性，並損及農民權益，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囑依「說明三」續辦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1 年 5 月 16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488 號函。

二、影附本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6 月 14 日農糧字第 101072115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農糧字第 1010721152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糾正本會「委託公糧業者辦理相關業務，未依法律保留原則取得法律授權逕行訂定行政規則管理公糧業者；另未能確實督管公糧業者備有並使用合格量、衡器」案之續辦檢討改進報告 1 份，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 101 年 5 月 17 日院臺農字第 1010131889 號函。

主任委員 陳保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委託公糧業者辦理相關業務，未依法律保留原則取得法律授權逕行訂定行政規則管理公糧業者；另未能確實督管業者備有並使用合格量、衡器，影響公糧收購制度之公正性，並損及農民權益，均有疏失」案之續辦檢討改善情形

一、有關「公糧業者管理辦法」之訂定發布情形一節，本會業以 101 年 5 月 14 日農糧字第 1011095361 號令發布施行（如附件）。

二、部分公糧業者未使用合格量器之具體改善情形一節，查經濟標準檢驗局 100 年農會糧商量斗比對衡器專案稽查計畫，對於原尚未備妥量斗之公糧業者，已由本會農糧署協助代為統一訂製量斗計 84 台，並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協助比對合格，業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全數送達各公糧業者處，於 100 年二期作收穫期間使用，稻穀經收過程平和順利，無爭議情事發生，目前公糧經收業者均有合格量器辦理公糧經收業務。

三、公糧業者經收人員回訓及調訓之規劃及落實情形

(一)為增進公糧業者對稻米品質自主品管效能，本會農糧署規劃本（101）年各區分署針對已取得米穀檢驗證照之公糧業者人員，辦理公糧業者米穀檢驗人員回訓研習（各區分署各舉辦 1 場），研習內容包括稻米品質檢驗相關法規（2 小時）、稻穀檢驗實務（2 小時）、市售食品品質與管理（2 小時）。

(二)為確保公糧經收作業順暢減少負面輿論及爭議，針對公糧業者稻穀經收或米穀檢驗人員，本年規劃每期稻作經收前各舉辦 1 場公糧業者經

收人員訓練（4 區分署共舉辦 8 場），研習內容包括濕穀經收作業（2 小時）、稻米品質檢驗實務（2 小時）、各地稻穀品種外觀鑑別實務（2 小時），及業務綜合座談討論。

(三)前兩項教育訓練作業自 4 月 17 日起陸續辦理截至 5 月 31 日止，訓練人數共 154 人，另本年 4 月 9 日～13 日、23 日～27 日辦理公糧業者米穀檢驗人員初級訓練班兩梯次，調訓人數共 89 人，其中 85 人取得米穀檢驗人員合格證書，另 4 人檢定考試不及格。本年截至 5 月 31 日止，對公糧業者回訓及調訓合格人數計 239 人。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衛生署長期延宕未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之授權訂定「回收、銷毀處理辦法」，僅以「食品回收指引」瓜代，致物品銷毀措施之執行失所依循，衍生外流販售情事，顯有法制作業怠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02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1001505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長期延宕，未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之授權訂定「回收

、銷毀處理辦法」，僅以「食品回收指引」瓜代，致物品銷毀措施之執行失所依循，衍生外流販售情事，顯有法制作業之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3 月 9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222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對本案檢討改進情形（含附件）1 份。
-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衛生署對本案檢討改進情形

行政院衛生署罔顧行政院訂定之有關法制作業時程管制規定，延宕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9 條第 3 項明文授權訂定「回收、銷毀處理辦法」長達 12 年，僅以「食品回收指引」瓜代，致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執行銷毀措施失所依循，衍生回收銷毀作業流程出現重大漏洞，並使依法應銷毀物品卻仍外流販售情事，嚴重危害國民健康，核有法制作業之明顯怠失，至屬欠當：

- 一、食品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抽查或檢驗出不符合法規者（包括逾有效日期），應即依照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9 條規定，強制命其封存、回收及銷毀之。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於 89 年 1 月 14 日以衛署食字第 89002358 號公告「食品回收指引」（附件一），係在規範業者應負擔之責任，包括食品回收制度之建立、回收之進行及回收完成之報告等，該指引有助於業者遵循相關規定，順利完成回收工作。業者未依規定回收，繼續販售「逾期食品」，依

食品衛生管理法可處新臺幣（下同）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如有回收不合法規之食品，經「變造」後再行販售，依法可處 6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一定期間、停業或廢止其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或有致危害人體健康者，依法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000 萬元以下罰金。

- 二、「食品回收指引」內容係參酌當時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之標準與符合性次級委員會（SCSC）1999 年第 3 次會議通過之 APEC 食品回收資訊交換協議及食品回收準則，涵蓋內容包括食品回收之啟動、回收之等級及層面、回收計畫書應記載之事項、對健康危害的性質及擬採行之回收措施。
- 三、行政院前於 100 年 6 月 1 日塑化劑污染食品事件危機處理第 4 次會議，決議應儘速擬定污染食品銷毀處理方法，避免污染環境的情事發生，請衛生署及環保署副首長共同主持研商，妥適訂出銷毀辦法及作業流程，並列管執行情形。衛生署即將現行「食品回收指引」修訂為「食品回收及銷毀管理辦法」，於 100 年 8 月 26 日以署授食字第 1001302043 號公告，預告訂定「食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草案，經參考各界所提意見後，於 101 年 2 月 16 日以署授食字第 1001304012 號令發布施行「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附件二），該辦法之內容除明定「食品回收指引」原所列食品回收之相關準則外，更進一步增列以下事項：

- （一）責任廠商執行物品回收作業前，應檢具回收計畫向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報備。

(二)回收物品應銷毀者，責任廠商應明定銷毀程序，並依環保相關法規進行銷毀。

(三)明定回收銷毀處理作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為之。

四、食品業者對於其生產之食品，應負管理之責任，當業者於品管監控過程中，發現產品有不良情況時，必須採取適當措施，消除該不良品之產生。如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之情形（包括逾有效日期），即不得再販賣。因此，食品工廠必須實施回收行動，並切實銷毀之。由於各食品業者，建立有回收制度，包括「逾期食品」等不良品暫存於工廠倉庫及其銷毀作業，只要食品業者妥善保存經陸續回收之「逾期食品」，並依工廠內部管理措施集中銷毀，即無違法。

五、為免業者具有違法販售經過變造不良品之行為，各衛生單位一向將回收及銷毀紀錄列為重點查核項目，包括查核詳細紀錄之回收總數量、經改製後再出售之總量，以及不可使用之銷毀總數量，並與環保單位銷毀紀錄核對。另衛生署將於「各年度之食品衛生管理工作聯繫暨研習會」，加強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針對食品工廠有關回收銷毀之稽查工作詳加檢討，提出改進策略，並據以列為考核重點。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0 次會議決議：「結案」。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疏於監督所屬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致整體風紀敗壞，高層接受關說請託，業者透過「政商關係」運作人事遷調，衍生長期集體包庇業者走私等重大風紀案件，均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10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10028385 號

主旨：貴院函，為財政部疏於監督所屬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致整體風紀敗壞，高層接受關說請託，業者透過「政商關係」運作人事遷調，衍生長期集體包庇業者走私等重大風紀案件，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5 月 3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409 號函。
- 二、檢附本案檢討改善情形 1 份。

院長 陳冲

本案檢討改善情形

壹、前言

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爆發數起貪瀆弊案，經監察院調查，於 101 年 5 月 2 日提出糾正案，認為財政部疏於監督所屬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致整體風紀敗壞，高層接受關說請託，業者

透過「政商關係」運作人事遷調，衍生長期集體包庇業者走私等重大風紀案件，均核有重大違失，提出調查發現失當及應檢討改善之處。

經財政部專案檢討，就「人員行政違失檢討處置」、「業務監督缺失檢討改善」等 2 方面，提出專案檢討改善報告。

貳、檢討改善情形

一、「人員行政違失檢討處置」部分：

本案檢討改善有關「人員行政違失檢討處置」方面，除案發時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已追究部分涉案同仁違失責任外，復經該總局 101 年 5 月 31 日及 6 月 15 日先後召開二次「考績委員會」專案審議違失人員（計 34 人）行政責任之懲戒及懲處情形，彙整摘要如下：

(一)有關「懲戒責任」方面：

財政部責請關稅總局針對案關弊案之涉案人員，除「刑事責任」部分於 100 年 10 月及 12 月業遭先後起訴，刻繫屬司法審理中者外，案發

後財政部業已主動逕行移送懲戒者計 8 人；監察院亦專案調查於 101 年 4 月 5 日通過「彈劾案」，另就涉案 8 人提出彈劾，合計 16 人刻均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相關懲戒處分中。

(二)有關「懲處責任」方面：

另案關公務員於案發後，前亦曾先行於 100 年 7 月、12 月經追究「懲處責任」，核處記過 2 次者 2 人次、記大過者 12 人次；另依監察院之糾正案文所囑，101 年 6 月再就涉及接受業者不當邀宴、餽贈財物，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公務員服務法」部分，依「公務人員獎懲辦法」之規定，核處申誡 1 次者 9 人、申誡 2 次者 3 人、書面警告者 4 人、免議者 2 人。上揭懲處人員名單及懲處情形，詳如下「海關弊案涉行政違失人員懲處情形一覽表」：

號序	違失人員	懲處事由摘要	行政懲處情形
1	前關稅總局簡任第 12 職等副總局長 呂○○	1.呂員行為不當致涉貪瀆，並遭法院裁定羈押，嚴重損害海關形象及聲譽。 2.本院 101.4.5 通過呂員「彈劾案」。	關稅總局 100.7.12 核處記大過 1 次。監察院移付懲戒審議中。
2	關稅總局簡任第 11 職等處長 史○○	1.史員對主管業務督導不力，致嚴重損害海關形象及聲譽。 2.本院 101.4.5 通過史員「彈劾案」。	關稅總局 100.7.12 核處記過 2 次。監察院移付懲戒審議中。
3	關稅總局簡任第 12 職等研究委員（前基隆關稅局局長） 蔡○○	1.蔡員監督不周，致屬員發生貪污瀆職事件。 2.監察院 101.4.5 通過蔡員「彈劾案」。	關稅總局 100.7.12 核處記大過 1 次。監察院移付懲戒審議中。

號序	違失人員	懲處事由摘要	行政懲處情形
4	前基隆關稅局簡任第 11 職等副局長 張○○	本院 101.4.5 通過張員「彈劾案」。	監察院移付懲戒審議中。
5	基隆關稅局簡任第 10 職等主任秘書（前該局六堵分局分局長） 黃○○	本院 101.4.5 通過黃員「彈劾案」。	監察院移付懲戒審議中。
6	基隆關稅局簡任第 10 職等組長（前該局六堵分局分局長） 劉○○	1.劉員對主管業務督導不力，致發生嚴重損害海關形象及聲譽事故。 2.本院 101.4.5 通過劉員「彈劾案」。	基隆關稅局 100.7.13 核處記過 2 次。 監察院移付懲戒審議中。
7	前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薦任第 9 職等課長 周○○	1.周員行為不當，致涉貪瀆，並遭法院裁定羈押，嚴重損害海關形象及聲譽。 2.本院 101.4.5 通過周員「彈劾案」。	基隆關稅局 100.12.26 核處記大過 1 次。 監察院移付懲戒審議中。
8	前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薦任第 9 職等課長 黃○○	1.黃員行為不當，致涉貪瀆，並經媒體報導，嚴重損害海關形象及聲譽。 2.本院 101.4.5 通過黃員「彈劾案」。	基隆關稅局 100.12.29 核處記大過 1 次。 監察院移付懲戒審議中。
9	前基隆關稅局薦任第 7 職等課員 林○○	1.林員行為不當，致涉貪瀆，並遭法院裁定羈押，嚴重損害海關形象聲譽。 2.林員涉犯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罪嫌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未受彈劾）	基隆關稅局 100.7.13 核處記大過 1 次。 財政部 101.6.1 逕送請懲戒審議中。
10	前關稅總局薦任第 7 職等科員 陳○○	1.陳員行為不當，致涉貪瀆，並遭法院裁定羈押，嚴重損害海關形象及聲譽。 2.陳員涉犯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罪嫌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未受彈劾）	關稅總局 100.7.12 核處記大過 1 次。 財政部 101.6.1 逕送請懲戒審議中。
11	前基隆關稅局薦任第 8 職等股長 鄭○○	1.鄭員行為不當，致涉貪瀆，並遭法院裁定羈押，嚴重損害海關形象及聲譽。 2.鄭員涉犯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罪嫌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未受彈劾）	基隆關稅局 100.7.13 記大過 1 次。 財政部 101.6.1 逕送請懲戒審議中。

號序	違失人員	懲處事由摘要	行政懲處情形
12	前基隆關稅局委任第 4 職等辦事員 沈○○	1.沈員行為不當，致涉貪瀆，並遭法院裁定羈押，嚴重損害海關形象及聲譽。 2.沈員涉犯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罪嫌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未受彈劾)	基隆關稅局 100.12.26 記大過 1 次。 財政部 101.5.10 逕送請懲戒審議中。
13	前基隆關稅局薦任第 7 職等課員 黃○○	1.黃員行為不當，致涉貪瀆，並遭法院裁定羈押，嚴重損害海關形象及聲譽。 2.黃員涉犯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罪嫌，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未受彈劾)	基隆關稅局 100.12.26 記大過 1 次。 財政部 101.5.10 逕送請懲戒審議中。
14	前基隆關稅局委任第 4 職等辦事員 王○○	1.王員行為不當，致涉貪瀆，並遭法院裁定羈押，嚴重損害海關形象及聲譽。 2.王員涉犯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罪嫌，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未受彈劾)	基隆關稅局 100.12.26 記大過 1 次。 財政部 101.5.10 逕送請懲戒審議中。
15	前基隆關稅局委任第 5 職等辦事員 程○○	1.程員行為不當，致涉貪瀆，並遭法院裁定羈押，嚴重損害海關形象及聲譽。 2.程員涉犯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罪嫌，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未受彈劾)	基隆關稅局 100.12.26 記大過 1 次。 財政部 101.5.10 逕送請懲戒審議中。
16	前基隆關稅局薦任第 8 職等股長 柯○○	1.柯員行為不當，致涉貪瀆，並遭法院裁定羈押，嚴重損害海關形象及聲譽。 2.柯員涉犯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罪嫌，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未受彈劾)	基隆關稅局 100.12.26 記大過 1 次。 財政部 101.5.10 逕送請懲戒審議中。
17	關稅總局驗估處簡任第 10 職等副處長 謝○○ (101.1.20 調任本職)	謝員先後 5 次於 99.9.17、100.1.13、100.1.28 (並受贈魚翅燉雞禮品)、100.3.4、100.4.25 於關稅總局總務處副處長任內，接受業者邀宴。	申誡 2 次。
18	關稅總局總務處前科長楊○○ (100.1.16 退休)	楊員說明 99.7.16 因立法院臨時有重要事情待處理，「並未出席」當日之業者邀宴。此節並經該日參與者林○○書面佐證。	免議(嗣後發現說明不實者，將加重處罰)
19	關稅總局驗估處薦任第 9 職等稽核黃○○ (100.11.1 調任本職)	黃員於 99.6.30 於臺北關稅局臺北郵局支局股長任內，接受業者邀宴。	書面警告
20	關稅總局總務處薦任第 6 職等科員林○○	林員係服務於公關單位，99.7.16 係因科長另有要公，爰代替科長陪同記者出席接受業者邀宴。	註記「平時成績考核」，並另書面警告



號序	違失人員	懲處事由摘要	行政懲處情形
21	關稅總局總務處 委任第 5 職等辦事員 陳○○	陳員 99.7.16 係受公關同仁所託，協助開車接送記者而參與業者邀宴。	書面警告
22	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 簡任第 10 職等稽核 曾○○	曾員先後 2 次於 99.8.4（並受贈美國壽康桃一盒）、100.1.13 於現職任內，接受業者邀宴。	書面警告
23	基隆關稅局五堵分局 薦任第 9 職等副分局 長何○○ (100.4.12 陞任本職)	何員先後 5 次於 99.10.20、100.1.13、100.1.28 於基隆關稅局進口組業務二課課長任內、100.4.25、100.5.6 於五堵分局副分局長任內，接受業者邀宴。	申誡 2 次
24	基隆關稅局桃園分局 薦任第 9 職等分估課 長黃○○ (100.5.2 調任本職)	黃員先後 7 次於 99.5.18、99.8.4、100.4.25、100.1.28（並受贈業者魚翅燉雞禮品）、100.1.13、99.12.21、99.8.4 於關稅總局徵課處編審任內，接受業邀宴。	申誡 2 次。
25	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 驗貨課 9 職等課長 彭○○	彭員說明「100.8.25 接受司法約談，聆聽相關錄音全程未提及其參與聚餐情事」，且堅稱「沒有參加 100.5.23 之聚餐」，此節並經該日參與者曾○○書面佐證。	免議（嗣後發現說明不實者，將加重處罰）
26	前基隆關稅局稽核組 9 職等編審蕭○○ (100.1.17 調任基隆 關稅局，100.6.2 退 休)	蕭員於 99.12.21 於關稅總局徵課處 9 等編審任內，接受業者邀宴。	申誡 1 次
27	基隆關稅局進口組 薦任 8 職等編審 富○○ (100.11.2 調任本職)	富員先後 2 次於 100.1.13、100.1.28（並受贈魚翅燉雞禮品）於關稅總局驗估處 8 等專員任內，接受業者邀宴。	申誡 1 次
28	基隆關稅局副局長室 薦任 8 職等秘書 李○○ (101.1.30 調任本職)	李員先後 3 次於 99.6.30、99.7.19、99.8.17 於臺北關稅局臺北郵局支局課員任內，接受業者邀宴。	申誡 1 次
29	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 委任 4 職等辦事員 曾○○	曾員 100.5.23 接受業者邀宴。	申誡 1 次

號序	違失人員	懲處事由摘要	行政懲處情形
30	臺北關稅局出口組 簡任 10 職等組長 許○○ (100.8.9 調任本職)	許員先後 2 次於 99.9.20、100.4.25 於臺北關稅局機動巡查隊隊長任內，接受業者邀宴及受贈高檔茶葉。	申誡 1 次
31	臺北關稅局總務室 薦任 7 職等課員 黃○○	黃員 99.9.20 接受業者邀宴及受贈高檔茶葉。	申誡 1 次
32	臺北關稅局稽查組 薦任 9 職等副組長 蕭○○ (99.11.29 陞任本職)	蕭員 99.9.20 於臺北關稅局快遞機放組第二課課長任內，接受業者邀宴及受贈高檔茶葉。	申誡 1 次
33	臺北關稅局快遞機放 組薦任 9 職等稽核 徐○○	徐員 99.9.20 接受業者邀宴及受贈高檔茶葉。	申誡 1 次
34	臺中關稅局總務室 簡任 10 職等室主任 翁○○ (101.1.30 陞任本職)	翁員 100.4.25 於臺中關稅局副分局長室簡任稽核任內，接受業者邀宴。	申誡 1 次

(三)有關「遭彈劾之張○○已退休未先究處行政責任」方面：

1.查基隆關稅局前副局長張○○係 35 年 4 月 15 日生，基隆關稅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規定，將其退休案於 100 年 5 月 4 日函報層轉銓敘部於 100 年 5 月 24 日審定以 100 年 7 月 16 日屆齡退休生效。經查檢調機關係於 100 年 7 月 6 日就案關弊案公開啟動司法偵查，當日張員住家及辦公室雖同遭搜索，惟其個人並未遭司法約談或羈押，迄無涉嫌刑責之具體佐證情況；故於基隆關稅局及關稅總局案發後於 100 年 7 月 8 日、100 年 7 月 11

日先後召開之專案考績委員會追究涉案人員行政違失責任時，均尚未包含張員，爰張員於 100 年 7 月 16 日如期屆齡退休。

2.經查張員退休後，始於 100 年 8 月 24 日遭檢調機關傳喚偵訊並經以新臺幣 20 萬元交保。惟嗣後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先後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及 100 年 12 月 15 日分兩批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張員亦未列入涉嫌違法之起訴被告；嗣監察院 101 年 4 月 5 日「依法彈劾」包含張○○在內之 8 名海關關員，並以張員曾接受業者招待，出入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並指示所屬

關照特定公司進口之特定貨物等情，業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其懲戒責任中。

- 3.另查鑑於銓敘部 99 年 12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0993286416 號函示略以「懲戒、懲處處分競合時，原行政懲處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審議議決後失其效力」。爰有關張員行政違失責任部分，財政部將俟其懲戒責任審議議決結果，再予配合處理。

## 二、「業務監督缺失檢討改善」部分：

(一)有關「海關長期集體包庇業者走私大量管制物品」方面：

### 1.糾正要旨：

關稅總局所屬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長期集體包庇業者走私大量管制物品，該分局另涉嫌圖利並洩漏進口報單資料予業者；基隆關稅局進口組則洩漏海關參考價格、協助報關業者不實申報貨物進口價格及洩漏進口報單、密報走私內容，違失情節重大。

### 2.檢討改善：

(1)針對廉政風險員工加強機先防弊處置

甲、財政部為強化貪瀆風險管理，經責囑關稅總局依據關員個人承辦業務與風紀狀況，結合單位主管、人事、政風及督察單位之考核結果，依其廉政風險程度評估建議，經優先採取調整職務之防弊處置，改任非敏感性或易滋弊端之職務者計 34 名。

乙、財政部循政風業務系統要求

關稅總局政風室督導研擬各關稅局「機關整體廉政風險」、「機關弊失業務風險」之評估報告，並建立「機關風紀顧慮人員名冊」167 人，持續長期追蹤列管，並加強後續平時考核、輔考導正、調整職務、追究行政責任等機先防弊處置作為，以防範弊端發生。

(2)對易滋弊端業務加強稽查複驗及稽核

甲、關稅總局依據「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訂定「財政部關稅總局督導複（抽）驗業務暨各關稅局執行複（抽）驗貨櫃作業暫行方案」，各關稅局政風室並據以派員會同各關稅局機動巡查隊執行複（抽）驗。

乙、財政部循政風業務系統要求關稅總局政風室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加強稽查，深入瞭解可能發生風紀問題之癥結；另針對高風險或重點業務，督導各關稅局政風室會同業務單位辦理專案稽核，若經發現缺失則及時檢討改善。

(3)加強員工保密宣導、落實資通安全稽核

甲、加強舉辦員工保密宣導，提醒同仁切實遵守關稅法第 12 條保密規定，嚴禁洩漏報單內容及進出口廠商情資；對於進口貨物價格資料檔及敏感之生鮮農、魚產品等價格

參考資料，均應嚴予保密，以提升同仁整體公務機密維護之素養。

乙、另要求各關稅局之單位主管應落實對屬員資通安全之考核監督責任，督導同仁對職務上知悉之海關相關機密資料，非因公務必要不得透露，並不得打探非與本身職務有關應保密之公務資訊；如確有洩漏情事，將依法分別追究其行政違失及刑事責任。

(二)有關「海關人員嚴重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方面：

1.糾正要旨：

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人員接受業者宴飲招待，互動密切，行事欠缺透明，且接受利害關係業者請託關說之風氣盛行，嚴重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之基本要求，核有重大違失。

2.檢討改善：

(1)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甲、要求關稅總局政風室賡續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相關政風法令，利用機關辦理員工訓練講習時機，依序安排「廉政海關」之法紀教育，以宣導公務員「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不願貪」的廉政觀念，加強廉政法規素養。目前已實際參與人數達 350 人。

乙、舉辦員工廉政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廣泛聽取基層關員

有關廉政倫理及政商互動規範之反映意見，適時協助解決員工在業務、工作與生活上所面臨之相關問題。

丙、透過關稅總局廉政會報之裁示列管事項，在與公會、業者、民眾座談集會或公務行銷場合中，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業者與公部門互動倫理」，期結合「公眾監督」配合「內部自律」，共同推動全民反貪、防貪工作。

(2)落實「廉政倫理事件」報備知會作業

甲、要求關稅總局及所屬關稅局之各級主管率先以身作則，形成上行下效、風行草偃之效果；透過「受贈財務、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之報備知會與各級政風單位之受理登錄建檔作業，使與具利害關係往來業者間之互動，能形成透明化之機制。案發迄今實際受理海關官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計 666 件（含請託關說 538 件、飲宴應酬 70 件、受贈財物 12 件、其他事件 46 件）。

乙、依據相關員工報備登錄之廉政倫理事件建檔資料，過濾歸納異常態樣，研析策進防貪作為，並檢討發掘違規隱匿或登錄後仍涉違失之情事，追究行政責任。

(3)「表揚廉潔楷模」以倡行廉政倫理

甲、財政部為擴大反貪倡廉、激濁揚清之效果，100 年 12 月修正財政部「表揚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中之拒受請託關說、拒絕不當飲宴應酬事件，亦增列入推薦楷模之廉潔事蹟條件範圍，以強化廉潔楷模之標竿表率。

乙、關稅總局已積極發掘員工廉能事蹟，推薦參與財政部廉潔楷模評選；經 100 年推薦 4 名海關同仁，均獲財政部評選核定並公開表揚，101 年迄今推薦 4 名廉潔海關同仁參加財政部評選中。

(4)杜絕外力不當請託關說與干預施壓

甲、關稅總局已於 101 年 4 月訂定「海關處理請託關說事件注意事項」，據以保障同仁依法任事、不受關說請託或干預施壓，避免公部門之依法行政受到掣肘，甚至成為貪瀆發生之弊源。

乙、公務員受到關說請託，本應依「廉政倫理規範」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長官；惟實際狀況，往往因相關之顧忌而壓抑保守，使部分具有違法或不當目的之「異常關說請託案件」成為隱藏黑數。財政部政風處擬研議規劃建置「異常關說請託案件資料庫

」，以透過逐案訪查登錄及比對研析運用，兼收「廉政風險預警」及「貪瀆違失防制」之雙重功效。

(三)有關「政商關係運作人事遷調，進而集體包庇走私，導致國家財政收入損失」方面：

1.糾正要旨：

本案海關關員與業界過從甚密，風紀敗壞，甚至相互勾結，透過「政商關係」運作人事遷調，進而集體包庇走私，導致國家財政收入嚴重損失，重創產業發展及政府形象，財政部洵有重大違失。

2.檢討改善：

(1)針對「海關關員透過政商關係運作人事遷調」部分：

甲、確實依據「關務人員職期調任互調或輪調辦法」，落實職期輪調制度；並參據各級主管、人事、政風及督察單位配合評估建置之廉政風險顧慮人員名冊，辦理職務調動，以避免久任一職而生怠忽職守或人情包袱，強化防弊功能。

乙、要求各級主管對屬員之考核，應注意生活素行之輔導溝通，考核紀錄至少每半年密陳機關首長一次，適時做必要之防弊處置。如主管有通報未落實、考核不切實，致所屬發生重大風紀事件，應負連帶責任。

丙、為強化專業職能，擴大經辦驗貨、分估關員之取才管道

，以活絡人事調派運用，關稅總局自 100 年起已陸續於各關稅局開辦「驗貨及分估關員養成班」，期能提高人員專業素質，依法積極任事。

丁、為落實請託關說事件之依法處理與保障關員權益，關稅總局於 101 年 4 月 13 日訂頒「海關處理請託關說事件注意事項」，明定遇有請託關說事件之處理程序與原則、利益衝突迴避、禁止不當接觸及主管監督責任等具體規範，以防範政商關係運作干預人事遷調，強化行政透明及落實依法行政。

(2) 針對「集體包庇走私，導致國家財政收入損失，重創產業發展及政府形象」部分：

甲、有關「海關總體業務興利除弊」之檢討策進：

100 年 7 月 19 日起財政部指派黃常務次長定方兼代關稅總局總局長負責督導推動關稅總局總體業務之檢討策進作為。並即於 100 年 7 月 20 日召集成立「關務革新專案小組」，分設人事、風紀、徵課、查緝及估價等 5 個分組，從內部環境與制度、外部全民監督機制兩個面向，檢討海關核心業務制度，精進海關監督管理。嗣本於「關員廉能安全」、「業務精進改革」及「建立互動機制」三大革新策略，訂定「

關務十大革新方案」，包含 34 項策進作為及 97 項具體措施，以為推動執行、追蹤控管之依據。

乙、有關「大陸管制物品走私進口」之檢討改善：

(A) 修正免證規定，杜絕化整為零：

為杜絕業者以化整為零方式，報運進口未准許輸入之特定大陸物品，關稅總局已建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 100 年 10 月 4 日邀集相關機關研商決議將石材及磁磚等「少量免證規定」之數量，修正限於重量 40 公斤以內者；如重量達 40 公斤以上、件數為 24 件以內者，由國貿局逕予准駁；其餘報運進口數量則仍循現行專案進口程序由國貿局函請工業局表示意見後據以准駁。

(B) 訂定辨識標準，以利邊境管理：

對於進口大陸物品項目，有貨名、用途、加工層次等不易辨識困擾，影響貨品之輸出入與管制者，經由關稅總局邀集各主管機關研商管控政策。對於不易辨識之貨品，主管機關應提供貨品明確之辨識標準，並提供及協調國內專業鑑定機構協助海關鑑定，貨品如仍無法鑑定者，

提報國貿局採取全部同一開放或管制政策。

(C) 建立聯繫機制，協商簽審爭議：

為能加強與相關簽審機關間之聯繫溝通，業於 100 年「財政部關務會報」決議由關稅總局主辦，每半年召開 1 次「海關與簽審機關工作聯繫會議」，以協商解決海關在執行輸出入管理規定，管控進口大陸物品執行上之困擾疑義。

(D) 研議修正管制範圍，鬆綁大陸物品管理：

不得輸入之大陸物品係屬「管制」之範圍。違規進口管制之大陸物品，應按海關緝私條例第 36 條第 1、3 項規定，處貨價 1 至 3 倍罰鍰，貨物並沒入之。惟在兩岸關係漸趨改善，大陸已成為我國貿易量最大之進出口地區，違規進口之大陸物品是否應排除管制範疇，回歸海關緝私條例漏稅罰之適用，關稅總局刻進行研議中。

(E) 鬆綁押放規定，減輕查證壓力：

關稅總局經研訂「疑似不准輸入大陸物品繳押保證金放行作業流程圖」，以綜合考量「廠商之進出口紀錄與商譽」及「查得證據之證明力有無具體」等

因素；分別訂定押放保證金數額；亦即進口人為海關認證之優質企業（含一般及安全認證），押款金額得為依法應納稅額；反之，其進口貨物經海關查驗，並無證據顯示為大陸物品，惟仍須送外查證者，押款金額得為依法應納稅額加貨價；其餘情形（非為優質企業，且查得具體證據）者，按現行作業，押款金額得為依法應納稅額加貨價加可能科處之罰鍰。

參、結語

營造優質之公務環境及實現興利除弊之正向成果，乃是財政部責無旁貸之使命，對尚欠理想之處，自應深自檢討改進。期望以本案為鑑，轉化為財政部整體廉能施政興革再造、策勵前瞻之契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彰化縣政府辦理「石筍排水改善工程（花壇段）」，未依規定要求設計單位辦理地質鑽探與結構及水理分析；復未評估致災原因即要求廠商依原設計工法辦理修復，致發生多次坍塌情事，虛耗公帑且迄今仍未完成修復，均有失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10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10028440 號

主旨：貴院函，為彰化縣政府辦理「石筍排水改善工程（花壇段）」，未依規定要求設計單位辦理地質鑽探與結構及水理分析；復未評估致災原因即要求廠商依原設計工法辦理修復，致發生多次坍塌情事，虛耗公帑且迄今仍未完成修復，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5 月 4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454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101 年 6 月 18 日經授水字第 1010059275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0100592750 號

主旨：檢陳有關「監察院依法糾正有關彰化縣政府辦理「石筍排水改善工程（花壇段）」，未依規定要求設計單位辦理地質鑽探與結構及水理分析；復未評估致災原因即要求廠商依原設計工法辦理修復，致多次坍塌情事核有違失一案核有違失」後續處理情形，詳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院 101 年 5 月 8 日院臺經字第 1010130999 號交下監察院 101 年 5 月 4 日院台財字第 1012330454 號函暨彰化縣政府 101 年 6 月 4 日府水工字第 1010139622 號函辦理。
- 二、旨案監察院對彰化縣政府之糾正案，工程及後續處置皆為彰化縣政府執行，故本部於 101 年 5 月 18 日經授水字第 10102552590 號函請彰化縣政府於 101 年 5 月 28 日前將檢討改進內容及後續處置情形提供本部。
- 三、承前說明，因該府未依限提供，故本部 101 年 5 月 31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102552590 號函向鈞院申請展延辦理期限，鈞院以 101 年 6 月 4 日院臺經字第 1010035003 號函同意展期至 101 年 6 月 22 日。
- 四、查彰化縣政府業於 101 年 6 月 4 日府水工字第 1010139622 號函復旨揭糾正案檢討改進內容及後續處置情形，檢陳如附件。

部長 施顏祥

有關「監察院為彰化縣政府辦理『石筍排水改善工程（花壇段）』，未依規定要求設計單位辦理地質鑽探與結構及水理分析；復未評估致災原因即要求廠商依原設計工法辦理修復，致發生多次坍塌情事，虛耗公帑且迄今仍未完成修復，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案」檢討改進內容及後續處置情形

一、彰化縣政府未要求設計單位辦理地質鑽探與結構及水理分析，即審查通過設計成果部分：

旨案係本部「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94 年度核定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之「石筍排水（花壇段）改善工程」



案。該石筍排水花壇段，93 年因敏督利颱風豪雨造成排水路沿線嚴重淹水，亟需辦理改善工作，該府為求能儘速完成發包作業，並於汛期前完成改善工作，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及防洪安全，致於辦理過程中產生部分疏忽不周延之處，惟因均係為儘速完成水患治理最終目標，並積極推動各項業務所致，請 貴院諒查。

該府目前辦理相關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件時，均已要求設計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相關空間勘查，測量地形、地物及地質鑽探，並本專業權責進行結構及水理分析等工作，以為設計工程構造物之依據，以達最佳之設計成果，使能有效減少洪災損失，確保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彰化縣政府於工程坍塌後，未探求根本原因及研謀改善對策，逕以時效為由要求施工廠商依原設計修復部分：

該府於工程坍塌後，即要求監造單位檢討分析發生原因並提出改善方案，廠商同意依約修復，且該府亦委託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進行鑑定，以釐清責任，惟因該公會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責任權重判定，該府爰取消委託，同時為避免損壞面積持續擴大危及維護民眾公共安全，乃責請施工廠商就損壞較嚴重區段先行辦理搶修作業。因時空背景因素，經檢討或許有疏忽不周延之處，惟該府均本著維護民眾公共安全之目標，積極推動各項業務，以期儘速完成工程損壞部分修復作業，確保防洪安全，請 貴院諒查。

爾後若有類似工程坍塌破壞情事案件，該府將覈實檢討破壞原因及積極擬定相

關緊急因應方案，或將參酌設計監造單位及承包商建議審慎考量，並於多方專業評估後，再辦理變更設計據以修復，或委託其他專業單位評估其破壞機制及擬訂避免二次災害之對策後，再行辦理修復工作，避免重複破壞情形發生，以維公共安全。

三、本案工程損壞已逾 3 年半迄未修復，影響防汛功能及民眾交通安全部分：

97 年該府已就人車出入頻繁之左岸損壞部分完成修復工作；至右岸護岸當時雖有滑落損壞現象（水防道路約 6 米，滑落損壞約 1 米），因該路段人車出入較不頻繁，且為避免民眾誤入產生危險情事，已封閉堤岸道路禁止通行。另因該段損壞屬保固事項，為保留損壞情形以免影響損害原因之責任鑑定，故未先行辦理護岸改善，該府亦多次函請彰化地方法院加速審理鑑定工作，俾利儘速進行損壞護岸修復工作。另該府亦持續就護岸損壞現場辦理排水巡查，若有危急狀況之虞者，即進行應急措施，以維防洪公共安全。

目前針對「石筍排水改善工程（花壇段）」坍塌未修復部分，該府已於 101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審查中，提案追加預算 3,000 萬元，俾利辦理修復工程；另該府業已委託顧問公司辦理「石筍排水（華歡橋上游段）護岸修復工程」工程設計，廠商已依第一次設計初稿審查會議，與會人員之相關意見進行設計圖說修正，為確實檢覈設計成果，該府於 101 年 5 月 16 日進行是項工程第二次設計初稿審查會議，經審查尚有部分需修正事項，俟廠商修正完成，審查通過後，該府將儘速辦理後續工程發包

、施工作業，以維防洪安全。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 監察法規

\*\*\*\*\*

### 一、修正「監察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 監察院秘書長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秘台人字第 1011630539 號

主旨：「監察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 10 點、第 11 點及第 13 點，業經本院於 101 年 8 月 13 日以院台人字第 1011630527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之「監察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及修正對照表供參。

秘書長 陳豐義

監察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當事人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院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人民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包括下列情形：

（一）具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

1. 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

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各級主管或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對員工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其任用、聘僱、工作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具有「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四、本院應妥適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年度員工教育訓練或講習課程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五、本院為處理性騷擾事件，應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受理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並公開揭示之。

六、本院知悉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應即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七、本院設性騷擾防治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調查案件。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副秘書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院長就本院職員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並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另置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人員派兼之。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申評會由本院職員派兼之委員應按月輪值，以利申訴案件之受理。

八、發生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以書面或言詞向申評會提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服務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申訴年月日。

- (六)申訴人之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九、申訴人或代理人於申評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前項撤回如由委任代理人提出者，應經委任人特別授權。

十、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 (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

- (二)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 (三)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 (四)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後，再提起申訴者。

- (五)同一事由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 (六)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經申復決議確定者。

- (七)對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十一、申評會調查程序及處理原則如下：

-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或移送事件，當月輪值委員應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監察院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情形表如附表）；不受理之申訴事件，應於三日內提申評會決定，並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二)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三日內指派二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 (三)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由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評會評議。
- (四)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調查及評議，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 (五)性騷擾申訴案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申訴案件之評議，得事前通知當事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 (七)在申訴、調查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八)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時，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等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如經證明申訴之事實為虛偽者，應對申訴人為適當處理之建議。評議結果應簽陳秘書長核定後，依規定辦理。
- (九)申訴決定應載明處理結果之理由、

申復或再申訴之期限及受理機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為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並應通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十)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十二、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建議依法懲處且解除其聘（派）兼。

十三、性騷擾申訴案件經決定後，當事人對該決定有異議者，依下列規定提出申復或再申訴：

-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訴案件：

- 1.得於二十日內提出申復。其期間自申訴決定書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算。但申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2.申復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連同原申訴決定書影本，向原為申訴決定之申評會為之。
- 3.申評會認為申復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定；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定，並通知當事人及相關機關。申復案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4.申復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申訴程序之規定。

-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當事人如不服調查結果，應於申訴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十四、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

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申評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其參與申訴案件程序。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

命其迴避。

- 十五、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因涉及行政違失已由本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申評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 十六、本院各級主管人員不得因所屬同仁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不利之處分，如有前開情形並經查明屬實，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 十七、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院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十八、本院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 十九、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院之兼職委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二十、辦理性騷擾防治及申訴業務所需經費，由本院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監察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li> <li>(二)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li> <li>(三)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li> <li>(四)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後，再提起申訴者。</li> <li>(五)同一事由已撤回後，再提</li> </ul>	<p>十、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li> <li>(二)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li> <li>(三)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li> <li>(四)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後，再提起申訴者。</li> <li>(五)同一事由已撤回後，再提</li> </ul>	<p>配合 101 年 8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用語，將「申覆」修正為「申復」。</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起申訴者。</p> <p>(六)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經申復決議確定者。</p> <p>(七)對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p>	<p>起申訴者。</p> <p>(六)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經申覆決議確定者。</p> <p>(七)對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p>	
<p>十一、申評會調查程序及處理原則如下：</p> <p>(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或移送事件，當月輪值委員應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監察院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情形表如附表）；不受理之申訴事件，應於三日內提申評會決定，並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p> <p>(二)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三日內指派二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p> <p>(三)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由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評會評議。</p> <p>(四)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調查及評議，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p> <p>(五)性騷擾申訴案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p> <p>(六)申訴案件之評議，得事前</p>	<p>十一、申評會調查程序及處理原則如下：</p> <p>(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或移送事件，當月輪值委員應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監察院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情形表如附表）；不受理之申訴事件，應於三日內提申評會決定，並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p> <p>(二)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三日內指派二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p> <p>(三)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由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評會評議。</p> <p>(四)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調查及評議，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p> <p>(五)性騷擾申訴案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p> <p>(六)申訴案件之評議，得事前</p>	<p>同上</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通知當事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p> <p>(七)在申訴、調查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p> <p>(八)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時，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等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如經證明申訴之事實為虛偽者，應對申訴人為適當處理之建議。評議結果應簽陳秘書長核定後，依規定辦理。</p> <p>(九)申訴決定應載明處理結果之理由、申復或再申訴之期限及受理機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為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並應通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p> <p>(十)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p>	<p>通知當事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p> <p>(七)在申訴、調查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p> <p>(八)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時，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等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如經證明申訴之事實為虛偽者，應對申訴人為適當處理之建議。評議結果應簽陳秘書長核定後，依規定辦理。</p> <p>(九)申訴決定應載明處理結果之理由、申覆或再申訴之期限及受理機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為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並應通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p> <p>(十)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p>	
<p>十三、性騷擾申訴案件經決定後，當事人對該決定有異議者，依</p>	<p>十三、性騷擾申訴案件經決定後，當事人對該決定有異議者，依</p>	<p>查 101 年 8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工作場所</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下列規定提出<u>申復</u>或再申訴：</p> <p>(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訴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得於<u>二十</u>日內提出<u>申復</u>。其期間自申訴決定書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算。但<u>申復</u>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li> <li>2.<u>申復</u>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連同原申訴決定書影本，向原為申訴決定之申評會為之。</li> <li>3.申評會認為<u>申復</u>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定；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定，並通知當事人及相關機關。<u>申復</u>案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li> <li>4.<u>申復</u>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申訴程序之規定。</li> </ol> <p>(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當事人如不服調查結果，應於申訴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提出再申訴。</p>	<p>下列規定提出<u>申覆</u>或再申訴：</p> <p>(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訴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得於十日內提出<u>申覆</u>。其期間自申訴決定書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算。但<u>申覆</u>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li> <li>2.<u>申覆</u>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連同原申訴決定書影本，向原為申訴決定之申評會為之。</li> <li>3.申評會認為<u>申覆</u>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定；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定，並通知當事人及相關機關。<u>申覆</u>案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li> <li>4.<u>申覆</u>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申訴程序之規定。</li> </ol> <p>(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當事人如不服調查結果，應於申訴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提出再申訴。</p>	<p>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u>申復</u>。爰將「<u>申覆</u>」修正為「<u>申復</u>」，並將<u>申復</u>期限由「十日」修正為「二十日」。</p>



\*\*\*\*\*

# 工 作 報 導

\*\*\*\*\*

## 一、101 年 1 月至 8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142	23	6	-	-
2 月	1,389	51	10	2	-
3 月	1,876	35	14	1	-
4 月	1,608	36	14	4	-
5 月	1,717	45	12	3	-
6 月	1,502	40	12	2	-
7 月	1,732	40	15	1	-
8 月	1,694	49	21	4	-
合計	12,660	319	104	17	-

## 二、101 年 8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83	前臺中縣政府（現改制為臺中市政府）辦理 97 年度護理機構督導考核評分作業未盡嚴謹，不但部分評分項目重複評分，更有評分項目疑遭嗣後塗改情事，另評分標準與評分級距未盡公正允當，事後檢討復未盡確實，均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	101 年 8 月 1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1193086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84	臺北市立美術館逕洽特定廠商合辦各類重大藝術特展，致生「永遠的他鄉－高更展」及「莫內花園展」之合辦廠商違約及積欠協力廠商款項等情事，損及政府形象，且分批辦理特展之小額採購，均有違政府採購法等規定，其內部人員管理及行政程序亦有諸多違失，臺北市政	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	101 年 8 月 1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1193085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府暨所屬文化局顯未善盡監督之責，又臺北市政府未查所屬文化局前局長任由其女任職合辦廠商之經理人，涉有不當利益輸送，亦有疏失。		
85	新北市政府（前臺北縣政府時期）辦理「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臺北縣板新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三峽、鶯歌地區）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過程，經公告招商選出最優申請人並完成議約程序，惟嗣後卻以本案採 BOT 存有適法疑義為由，拒與廠商簽訂契約，直迄申請文件及申請保證金之有效期限屆滿，除未退還申請保證金，且未曾要求廠商展延有效期限，案經法院判決該府除應退還申請保證金，並須額外賠付延宕返還利息 710 萬餘元，徒耗公帑支出，難辭疏失之咎。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	101 年 8 月 1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1193083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86	據報載，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疑似集體包庇賭博性電玩業者，並長期集體收賄，甚至職司風紀之督察系統員警亦涉案。前述事件不僅再次重創警界聲譽，更凸顯警紀敗壞之嚴重性，相關主管機關於監督管理上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經核內政部警政署、基隆市政府暨所屬基隆市警察局均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	101 年 8 月 1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11930841 號函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87	基隆市政府對於電子遊戲場業執行聯合稽查尚有未盡周妥之處，且該府內部單位溝通不良、勾稽不全，承辦案件肇生許多矛盾、說明不一之違誤；又該府警察局於執行臨檢勤務時，僅查獲少數電子遊戲場業涉有賭博之犯罪行為，效能偏低，致使該市麗晶電子遊戲場雖亦經警察局臨檢，卻遭法務部調查局查獲涉有賭博及行賄、收賄等犯行，基隆市政府對於相關處置與作為，均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	101 年 8 月 1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1193084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88	海軍○○○艦隊對所屬○○軍艦艦長方自仁上校督導不週，艦隊值日官紀錄簿相關登載亦不確實；國防部及所屬海軍司令部對方自仁上校違失之調查、懲處及考核不確實，亦未即時將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會議	101 年 8 月 27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1213027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方員調離艦長職務；海軍艦隊指揮部長期放任○○軍艦擅自規定人員外宿假之起迄時間與規定不符，事關軍令貫徹，顯未善盡監督職責。		
89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辦理志願役士兵膳食作業，未依規定扣繳志願士兵團體用膳主副食費，肇致國庫增支鉅額經費，且事後未能追繳，核有疏失。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會議	101 年 8 月 27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1213028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90	機密（101 國正 15）。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會議	101 年 8 月 27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1213027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9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落實督導考核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致未能督促及時完工或結案，亦未能針對已完工之回饋設施閒置及低度使用情事及時督促改善；臺中市政府未妥為辦理后里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后里鄉熱能回收游泳池新建工程計畫」，延宕迄今仍未能完工營運；高雄市政府未妥為規劃辦理仁武、岡山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興建工程，肇致完工及開放使用期程延宕經年，復開放營運後亦有低度使用情事，均有未當等。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76 次聯席會議	101 年 8 月 9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1223070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92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花蓮分處受理轄內壽豐鄉豐東段 223 地號國有耕地放租，事前未能釐清該土地產籍資料，加上現勘調查工作流於形式，以及辦理公告、審核放租及訂定租約作業多有疑義，導致利害關係人因使用糾紛一再爭訟，不僅斲傷政府形象，更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經核顯有怠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0 次會議	101 年 8 月 10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12230769 號函財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93	台電公司未落實「核四工程品質保證方案」，致龍門電廠試運轉時違規與注意改善事項層出不窮，如抑壓池灌水作業不當，致反應器廠房底層淹水、壓力試驗合格之室內消防栓系統，其太平龍頭竟脫落，致汽機廠房積水等，均嚴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0 次會議	101 年 8 月 10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12230756 號函經濟部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重衝擊國人對核能安全運轉之信心等情，確有諸多違失。		
94	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長期租用液化天然氣 LNG 船採購案」之得標廠商日本郵船公司與三井物產公司設立之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及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放棄承接卡達原擬認股 25%之權利，僅持股 45%，使日商掌控尼米克公司經營權；對於得標廠商所提之「期前營運成本」，中油公司於招標時未於標單載明，事前未查證編列營運前成本之合理性，亦未於轉投資後，提出質疑，積極向日方爭取應有權益，致須支付高額轉投資入股成本費用，洵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0 次會議	101 年 8 月 10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1223070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95	行政院衛生署雖訂有相關規範要求醫療機構於病患就診時查詢其就醫及用藥資訊，惟現行多數醫師並未確實執行；另對目前推動之 VPN 查詢資訊平台，裝設普及率及醫師查詢使用率過低，無法全面達到醫師及藥師於開立及收受管制藥品處方時，對異常領藥病患有所警示，核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0 次會議	101 年 8 月 9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1223072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9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長期漠視中國銀聯卡收單機構實地查核比率偏低，復欠缺專業應有之警覺性，放任收單機構自行查核不及 1%比例之特約商店，無法收儆示效果；又該會未積極釐清本案相關交易及清算流程，且以好易聯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陳述，逕認使用境外刷卡設備逃漏稅之案件已大幅降低，而未研謀具體有效之防堵措施；另財政部遲未將以境外刷卡設備逃漏稅之商家通報該會，該會復怠於查明本院詢問事項，均肇致有違法情事之特約商店仍得繼續參與信用卡交易，並造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資料不完整，無法作為收單機構准駁特約商店申請之參考；經核均有失當。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0 次會議	101 年 8 月 10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12230761 號函財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97	<p>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以下簡稱：臺南啟聰學校）於 94 年及 95 年間，未依法設置監視器及緊急求救等校園安全設施，且校園警衛與值班教師未落實執行勤務，導師忽視該校極重度身心障礙女學生 A 之求救訊息，且長期未批閱 A 之日記，致 A 多次遭受性侵害，學校均未發覺並給予援助保護，經法院判決該校應對 A 負國家賠償責任確定在案；且該校 93 年成立之性別平等委員會（下稱性平會）之成員不符性別比例，於 95 年間處理 A 性侵害案時，處理程序有未依法召開性平會、調查小組未依法由性平會成立、成員沒有具性侵害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嗣後依教育部要求重啟調查程序，調查報告未先處理即違法逕送當事人、未依法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等重大瑕疵，均核有嚴重違失；又本案臺南啟聰學校長期未設置校園安全設施，未善盡保護學生之責任，致生本件性侵害，案發後該校之處理程序有嚴重瑕疵，教育部對於該校之違失狀況未能即時導正並協助改善，洵有不當，違失情節嚴重。</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p>	<p>101 年 8 月 17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1243048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98	<p>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以下簡稱：臺南啟聰學校）向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及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漠視宿舍及校車內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自民國（下同）93 年起至 101 年 1 月 15 日止發生 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且均未依規定程序妥為處理，核有多項違失。又教育部對於臺南啟聰學校所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長期未依法查核及追蹤列管，直到媒體於 100 年 9 月報導後，仍未積極查明實際案情及件數，雖指派有病在身之該部專門委員王○城代理校長以重整校務，然代理未滿三個月即開始請假，並任意指派實習輔導處主任代理校長，該部此種放任不管之消極作為，致使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p>	<p>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p>	<p>101 年 8 月 17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1243048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不斷發生，嚴重影響學生權益，實有怠失；又內政部函頒 99 年「性侵害案件開結案評估指標」之規定內容違反母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致使社工人員處理案件時，未落實於法定 24 小時內進行調查處理及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之規定，核有違失；又臺南市政府處理臺南啟聰學校案件時，將個案委由社工督導決行欠缺復判機制，致生不少誤判案情情事，且未依法即時對於被害人及加害人進行治療、輔導，致受害學生身心受創嚴重，均核有違失。</p>		
99	<p>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新莊機廠選址不當，致遭青年樂生聯盟、文史團體、專家學者及社會各界強力抗爭反對，數度暴發衝突事件，新北市政府（時為臺北縣政府）難辭其咎；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樂生療養院移交施工用地及遷離院民顯有不力，致使新莊機廠工程完工期程嚴重延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未確實審核設計圖說，輕忽 40 公尺高度大邊坡之開挖風險，不但導致樂生療養院續住區與新院區部分建物及地坪裂損情事，工程也因此全面停工、重新檢討補強，徒遭物議，均有違失。</p>	<p>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p>	<p>101 年 8 月 20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1243049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100	<p>國立空中大學（下稱空中大學）未考量實際需求及經營能力，貿然擬具營運計畫參與教育部（學產基金）經管之高雄國際青年會館標租，承租後卻因工程延宕延遲 1 年半始進駐該會館，復未依租賃契約及其營運計畫書原定用途經營、發展教育事業；另該校於租賃期間未依營運計畫充分使用該會館，甚將該會館逾 80% 面積交由廠商經營商務旅館，形式上雖係共同經營，實質上卻是租賃關係，如同二房東坐收權利金，後來更導致租期屆滿廠商無權占用之履約紛爭等情事，難卸管理違失之責。</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p>	<p>101 年 8 月 17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12430485 號函教育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101	<p>新北市永和區公所辦理 91 年至 99 年間「本市清潔隊採購各型車輛維修零件、材料及工資單</p>	<p>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2</p>	<p>101 年 8 月 16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12530303</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價」案之各項財務採購，從資格訂定及審查、招標決標作業、驗收核銷及其他作業，查有不當限制資格、資格審查不實、決標影響採購公正、未依法辦理驗收及公文登載不實與文件遺失；新北市政府對所屬辦理上開各項財務採購核有違失情事，卻長期置若罔聞，無法發揮上級機關採購稽核功能；又於本案調查作業之配合，行事虛應了事、避實就虛，核有事前監督不周、事後檢討不足，核有違失。	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02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遊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考核業務，怠未督促所屬落實各項表件查核勾稽職責，縱任世通遊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僱用無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駕駛遊覽車，未能及時查處並責令改正，肇生 101 年 5 月 9 日花蓮太魯閣錦文橋旁翻車事故，嚴重危害旅運安全；且該局派赴事故現場人員，竟未查知該翻覆遊覽車未依規定隨車攜帶駕駛人登記證、派車單及租車契約等資料，迨本院約詢通知責請說明後，始急洽業者查證屬實，並依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補行罰款，確有怠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會議	101 年 8 月 16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1253029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103	法務部逕以行政規則准他案行政簽結，有違法治國積極依法行政之法律保留原則；對於他案慣以法律定性不明之通知書傳訊，滋生偵查突襲、妨礙被告防禦權行使、證人難以主張拒絕證言權及他案拘提等適法性疑慮，怠於檢討研議法制面之闕失；復未能督促所屬加強執行面之控管，致他案簽結因行政疏失或人為操弄，滋生弊端，影響檢察機關聲譽及告訴人訴訟程序權益；各地檢署普遍存在無故或藉故拖延逾期未結之缺失，影響證據保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有違失案。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會議	101 年 8 月 16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1263032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101 年 8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101 年劾字第 14 號	柯文哲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副教授當然兼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外科部主治醫師（82 年 8 月 1 日迄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器官移植管理委員會委員兼執行秘書（88 年 11 月 1 日迄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創傷醫學部主任（97 年 8 月 1 日迄今）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醫師柯文哲將開立醫囑及判讀檢驗報告之業務，授權不具醫師身分之內勤人員及協調師執行，已怠忽職責，並違反醫師法第 11 條、第 12 條與醫療法第 82 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1 條，以及死後器官捐贈者標準等規定；疏於檢討器官捐贈檢體檢驗結果之判讀機制，且未依據臺大醫院醫療作業常規執行判讀業務；復疏於對所屬勸募小組協調師規劃完整訓練課程，亦未督導考核學習成效，即恣意授權專業經驗尚淺之協調師執行移植手術前置作業之啟動；又廢弛職務，非唯造成受捐贈人及執行醫療業務人員直接之健康危害，且嚴重損及臺大醫院多年建立之醫療口碑與我國之國際形象，違失事證明確且重大。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101 年劾字第 15 號	方自仁	海軍○○○艦隊○○軍艦上校艦長（100 年 7 月 16 日～101 年 3 月 16 日），現職海軍艦隊指揮部○○○○○上校主任。	海軍○○○艦隊○○軍艦上校艦長方自仁多次逾假歸營、不假離營，且有違艦長、副艦長不得同時離艦之規定，渠擅自離艦，並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判刑確定，嚴重影響國軍形象，核有違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101 年劾字第 16 號	王政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簡任第 14 職等（任期：97 年 9 月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督辦禽流感業務，未善盡襄助之能事，以化解單位之間長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許天來	<p>日迄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技監，簡任第 12 職等(任期：97 年 9 月 3 日至 98 年 5 月 3 日擔任該會畜牧處處長、98 年 5 月 4 日至 101 年 3 月 4 日擔任該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101 年 3 月 13 日擔任現職迄今)。</p>	<p>紛擾爭議，並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貽誤防疫之先機，且接受友人請託，暗示屬下進行不當關說以私了疫情；而許技監天來則遂行違法關說私了疫情，逾越職份干涉檢驗結果之判定，又曲解「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方法」公告，擅以「現場死亡率」為判斷準據，且明知為高病原性禽流感卻仍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為低病原性，顯有隱匿疫情因而延宕後續防疫作為等情，經核均有重大違失。</p>	
101 年劾字第 17 號	楊豐榮	<p>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簡任第 12 職等。</p>	<p>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楊豐榮於任職該署及所屬南區水資源局局長期間，與長期投標承做該局水利工程而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廠商，多次共同出遊國外及前往廠商住處打麻將之不正當往來，又未盡監督之責，帶頭並放任部屬共同與廠商出遊或賭博，有辱官箴而無足為部屬表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規定。</p>	<p>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p>